



嘉兴市经开区城南街道翠柳路东、横二路 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摘要

嘉兴市经开区城南街道翠柳路东、横二路北地块位于嘉兴市经开区城南街道，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44'10.51"，北纬 30°42'32.97"，用地范围为东至农田，南至农田，西至农田，北至汪家港。整个地块基本大致呈梯形，占地面积 72143 平方米。本地块目前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现状为农田。

根据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可知，本地块规划为中小学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规定的第一类用地。按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浙环发〔2024〕47号）中有关规定，属于甲类地块，需要在用地类型变更前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为准确了解与掌握本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以及满足后续土地再开发利用的相关环境要求，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嘉兴市经开区城南街道翠柳路东、横二路北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我单位主要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信息整理与分析对本次调查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对嘉兴市经开区城南街道翠柳路东、横二路北地块进行现场勘查，并对地块周边居民、城南街道银河社区工作人员、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工作人员、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经开区城南街道城市管理与生态环境办公室工作人员进行了人员访谈，较为充分地了解了地块变迁历史与现况。同时为排除不确定性因素，辅助验证初步判断不是疑似污染地块的结论，我单位委托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检测资质：2211123413342）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和 10 月 25 日进行了 60 个点位（含对照点）现场快检设备筛查。

根据我单位的调查结果，该地块历史上为农户、农田，地块内农户于 2003 年开始逐步拆除并复垦为农田，2009 年地块内农户全部拆除，无外来填土。目前现场地块内主要为农田，本地块历史上不存在工业企业，无家庭作坊，不涉及工业生产；不涉及工矿企业用途，地块内及周边不存在规模化畜禽养殖、有毒有害物质贮存或输送；历史上未曾涉及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废水废气排放、固体废物堆放、固体废物倾倒与填

埋；地块内及其周边均未发生过生态环境污染泄漏事故。本次调查对地块进行了现场快筛，现场快筛 PID 检测结果为 0.114~0.352ppm，土壤样品中重金属的 XRF 检测结果未超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 892—2022）表 A.2 中的敏感用地筛选值，由此可以看出，本次调查地块受污染可能性较小。根据现场踏勘地块内现状土壤颜色正常、无明显异味，现场辅助快速检测结果显示地块表层土壤无明显异常，地块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迹象。地块调查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第一阶段调查要求。依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最终，编制完成《嘉兴市经开区城南街道翠柳路东、横二路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调查结论如下：嘉兴市经开区城南街道翠柳路东、横二路北地块内未发生污染事故，地块内及周边地块的历史用途对地块内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可能性较低，土壤样品现场快速检测结果均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DB33/T892—2022）表 A.2 中的敏感用地筛选值，符合“中小学用地（080403）”的规划用地要求，地块环境现状可接受，满足第一类用地开发和安全利用要求，可按照规划中小学用地（代码 080403）进行开发利用，可在第一阶段调查结束，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目录

1 前言	1
2 概述	3
2.1 调查的目的和原则	3
2.1.1 调查目的.....	3
2.1.2 调查原则.....	3
2.1.3 调查程序.....	4
2.2 调查范围	5
2.3 调查依据	11
2.3.1 法律、法规.....	11
2.3.2 政策文件.....	11
2.3.3 导则和技术规范.....	12
2.3.4 其他资料及相关标准.....	12
2.4 调查方法及工作内容	12
3 地块概况	14
3.1 区域环境概况	14
3.1.1 地形地貌.....	14
3.1.2 气候特征.....	14
3.1.3 水文特征.....	15
3.1.4 地层分布.....	18
3.1.5 场地地下水条件.....	22
3.1.6 生态环境.....	23
3.1.7 本地块规划.....	23
3.2 敏感目标	24
3.3 地块的使用现状和历史	26
3.3.1 地块使用历史回顾.....	26
3.3.2 地块使用现状.....	33
3.3.3 地块调查总结.....	35
3.4 相邻地块的使用现状和历史	35
3.4.1 相邻地块的使用现状.....	35
3.4.2 相邻地块的使用历史.....	35
3.4.3 相邻地块调查总结.....	43
4 资料收集	45
4.1 资料获取	45
4.2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	45
4.3 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	46
4.4 其它资料收集和分析	46
5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47
5.1 现场踏勘	47
5.2 人员访谈	47
5.3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	53
5.4 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漏评价	53
5.5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评价	53
5.6 管线、沟渠泄漏评价	53
5.7 与污染物迁移相关的环境因素分析	53
5.8 现场快速检测	54
5.8.1 检测目的和原则.....	54
5.8.2 评价标准.....	56

5.8.3 现场快速检测过程.....	57
5.8.4 现场快速检测结果与分析.....	63
6 结果和分析	66
6.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的一致性分析	66
6.2 第一阶段调查结果分析	67
6.2.1 调查结果汇总.....	67
6.2.2 调查结果判别.....	67
7 结论与建议	70
7.1 结论	70
7.2 建议	71
7.3 不确定性分析	71

1 前言

嘉兴市经开区城南街道翠柳路东、横二路北地块位于嘉兴市经开区城南街道，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44'10.51"，北纬 30°42'32.97"，用地范围为东至农田，南至农田，西至农田，北至汪家港。整个地块基本大致呈梯形，占地面积 72143 平方米。本地块目前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现状为农田。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浙环发[2024]47号）第七条中规定：符合以下情形的，责任人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1、甲类地块，是指用途变更为敏感用地的；
- 2、乙类地块，是指 2019 年 1 月 1 日后曾存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且用途变更为非工业用地的（不包括敏感用地），或者生产经营用地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
- 3、丙类地块，是指化工（含制药、农药、焦化、石油加工等）、印染、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和危险废物经营等 8 个行业中关停并转、破产或搬迁企业的原址用地，且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
- 4、其他需要参照上述地块类型开展调查的。

嘉兴市经开区城南街道翠柳路东、横二路北地块位于嘉兴市经开区城南街道翠柳路（规划）东、横二路（规划）北。根据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字：3304022025XS0052595）和嘉兴市经开区城南街道携李路绿化带南、翠柳路东地块规划条件，嘉兴市姚家荡高中（暂名）新建工程包含南北两个地块，北地块即嘉兴市经开区城南街道携李路绿化带南、翠柳路东地块，占地 25695 平方米，南地块即嘉兴市经开区城南街道翠柳路东、横二路北地块，占地 72143 平方米，合计 97838 平方米，规划用于中小学用地，同时本地块原有性质为农用地（农村宅基地、农田），属于甲类地块，因此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嘉兴市经开区城南街道翠柳路东、横二路北地块原为农户、农田，现规划为中小学用地（代码 080403），属于甲类地块，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浙环发[2024]47号）第十五条内容，属于甲类

地块且原用途为农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相应的土壤污染调查以污染识别为主、可不进行采样检测的五个条件；以及《嘉兴市优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管理服务十条惠企措施》第五条止于第一阶段的全部“五个条件”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第一阶段调查要求。地块由农用地变更为中小学用地符合调查启动条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明确该地块对于后续开发利用规划，是否属于污染地块。受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嘉兴市经开区城南街道翠柳路东、横二路北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2 概述

2.1 调查的目的和原则

2.1.1 调查目的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浙环发[2024]47号）第七条中规定：符合以下情形的，责任人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甲类地块，是指用途变更为敏感用地的；

2、乙类地块，是指2019年1月1日后曾存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且用途变更为非工业用地的（不包括敏感用地），或者生产经营用地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

3、丙类地块，是指化工（含制药、农药、焦化、石油加工等）、印染、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和危险废物经营等8个行业中关停并转、破产或搬迁企业的原址用地，且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

4、其他需要参照上述地块类型开展调查的。

嘉兴市经开区城南街道翠柳路东、横二路北地块位于嘉兴市经开区城南街道翠柳路（规划）东、横二路（规划）北，根据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携李路绿化带南、翠柳路东地块规划条件[包含北地块（嘉兴市经开区城南街道携李路绿化带南、翠柳路东地块），占地25965平方米，和南地块（嘉兴市经开区城南街道翠柳路东、横二路北地块），占地72143平方米]规划用于中小学用地，同时本地块原有性质为农用地（农村宅基地、农田），因此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1.2 调查原则

本调查遵循《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中的基本原则，即：

1、针对性原则：针对嘉兴市经开区城南街道翠柳路东、横二路北地块特征和潜在污染物特性，进行污染物浓度和空间分布调查，为地块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规范性原则：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规范嘉兴市经开区城南街道翠柳路东、横二路北地块环境调查过程，保证调查过程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可操作性原则：综合考虑调查方法、时间和经费等因素，结合当前科技发展和专业技术水平，使本次调查过程切实可行。

2.1.3 调查程序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地块环境调查一般可分为三个阶段，调查的工作程序如图 2.1-1 所示。

第一阶段：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常可以分为初步采样分析和详细采样分析两步进行，每步均包括制定工作计划、现场采样、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等步骤。初步采样分析和详细采样分析均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次实施，逐步减少调查的不确定性。

根据初步采样分析结果，如果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 GB36600 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以及清洁对照点浓度（有土壤环境背景的无机物），并且经过不确定性分析确认不需要进一步调查后，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否则认为可能存在环境风险，须进行详细调查。标准中没有涉及到的污染物，可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综合判断。详细采样分析是在初步采样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采样和分析，确定土壤污染程度和范围。

第三阶段：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补充采样和测试为主，获得满足风险评估及土壤和地下水修复所需的参数。本阶段的调查工作可单独进行，也可在第二阶段调查过程中同时开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浙环发[2024]47 号）中相关规定，由于本地块原用途为农用地（农村宅基地、农田），根据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字：3304022025XS0052595），嘉兴市经开区城南街道翠柳路东、横二路北地块规划用于中小学用地，故本次对本地块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进行污染识别。因此本次调查进行“**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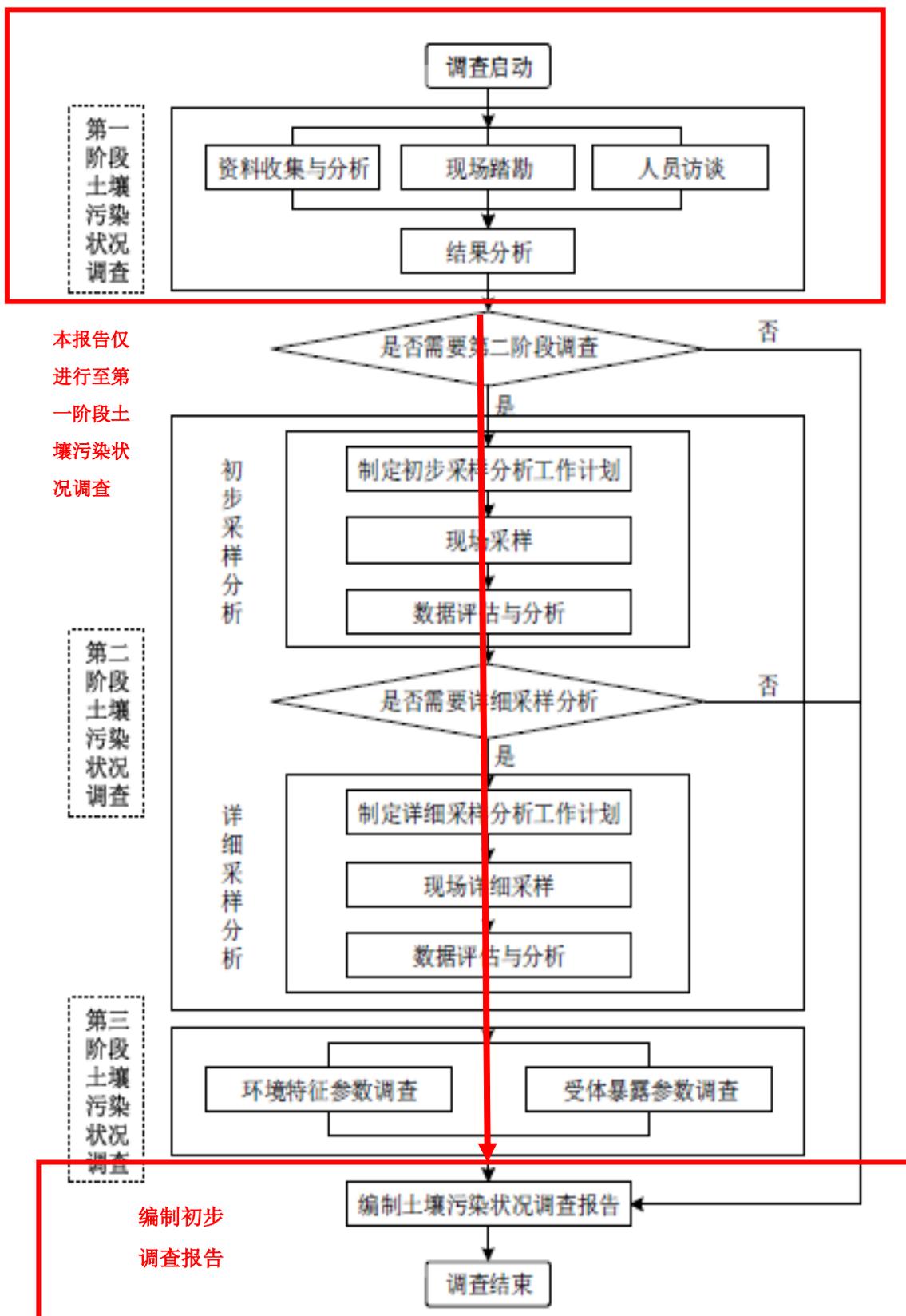


图 2.1-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工作内容和程序

2.2 调查范围

本次调查范围为嘉兴市经开区城南街道翠柳路东、横二路北地块所在区域，占地

面积约为 72143 平方米。

本次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的对象主要为该地块内的土壤和地下水。本次调查范围具体地块位置如图 2.2-1~2.2-3，地块范围图及拐点坐标如图 2.2-4 和表 2.2-1，地块红线图见图 2.2-5（红线图为嘉兴市姚家荡高中新建工程红线图，红线图包括汪家港南侧和北侧两块不相连地块，本项目即为南侧地块，即图 2.2-5 中标黄线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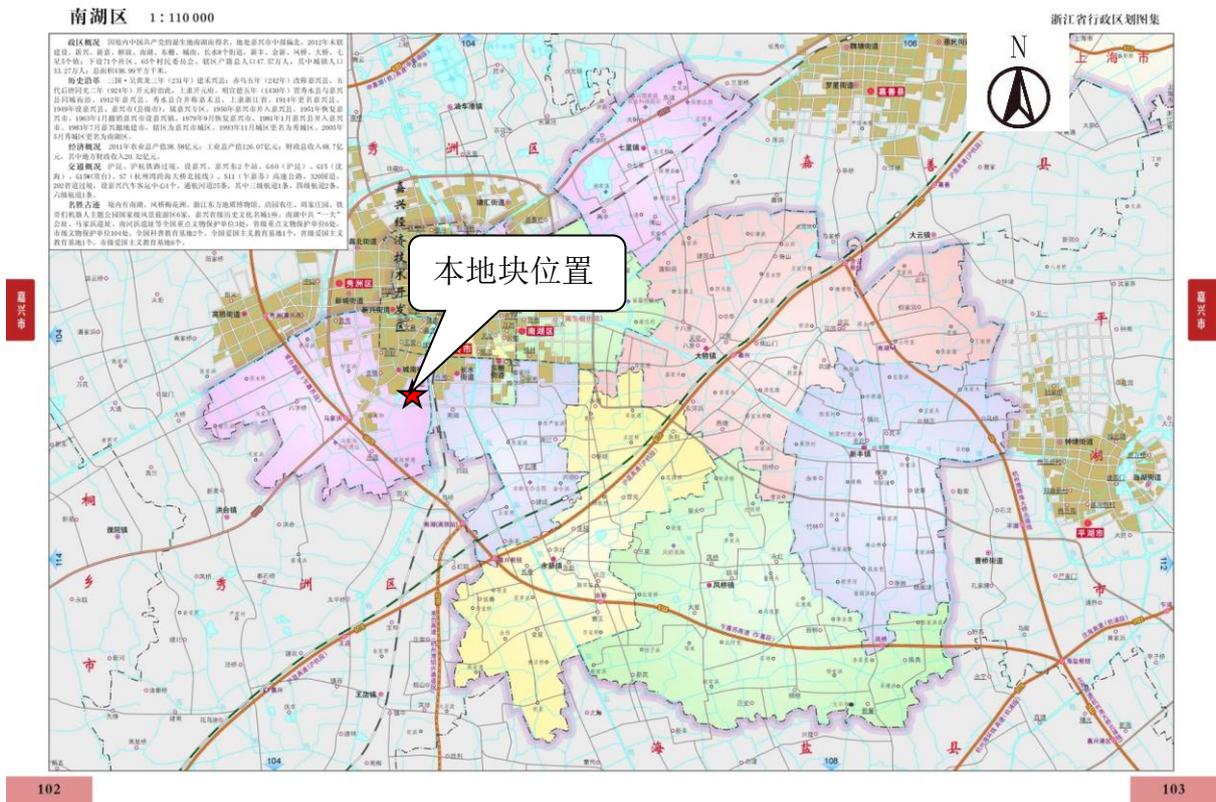


图 2.2-1 行政区划图



图 2.2-2 地块所在位置图



图 2.2-3 地块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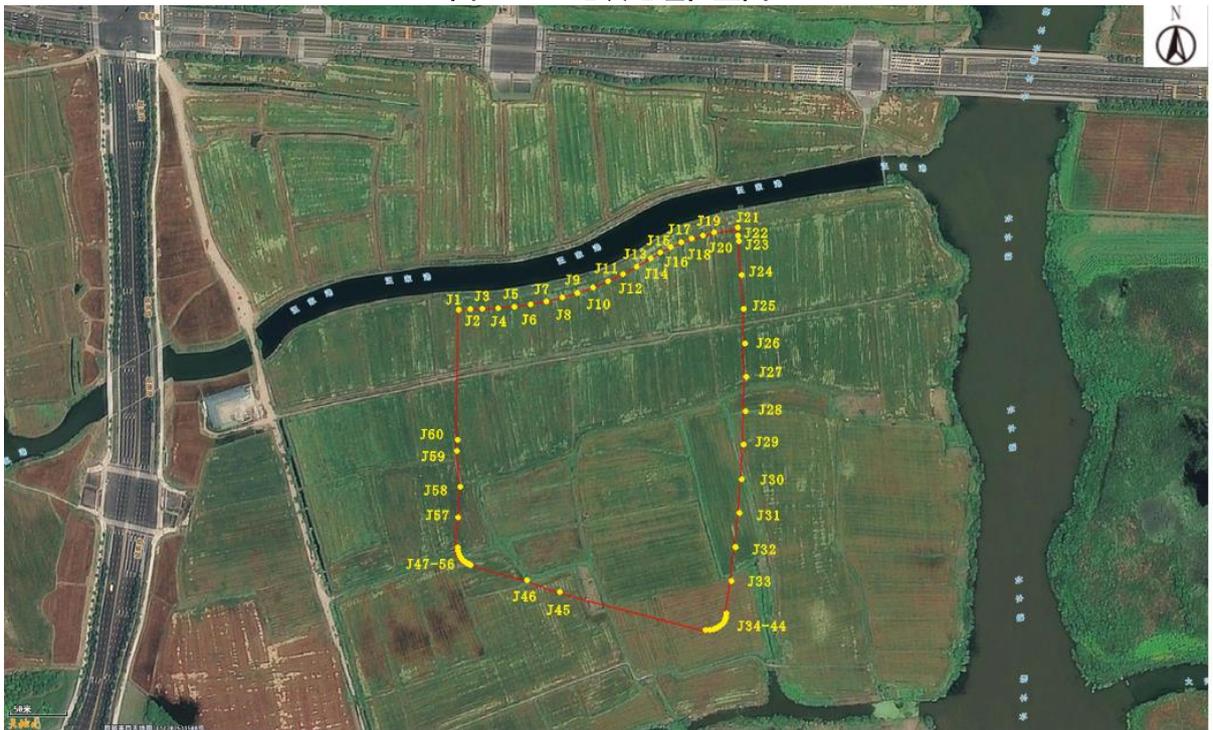


图 2.2-4 嘉兴市经开区城南街道翠柳路东、横二路北地块拐点图

表 2.2-1 嘉兴市经开区城南街道翠柳路东、横二路北地块拐点坐标

拐点序号	地块红线坐标/°		对应 CGCS2000 坐标/m	
	东经	北纬	X	Y
J1	120.735025	30.710269	3399083.3643	40570410.3310
J2	120.735135	30.710273	3399083.8606	40570420.8140
J3	120.735244	30.710275	3399084.1389	40570431.3050
J4	120.735394	30.710279	3399084.7340	40570445.6787
J5	120.735544	30.710290	3399086.0535	40570460.0040
J6	120.735693	30.710308	3399088.0943	40570474.2445
J7	120.735840	30.710332	3399090.8509	40570488.3639
J8	120.735986	30.710362	3399094.3165	40570502.3263
J9	120.736130	30.710399	3399098.4822	40570516.0959
J10	120.736272	30.710442	3399103.3374	40570529.6379
J11	120.736411	30.710491	3399108.8697	40570542.9176
J12	120.736547	30.710546	3399115.0650	40570555.9013
J13	120.736680	30.710607	3399121.9075	40570568.5558
J14	120.736808	30.710674	3399129.3799	40570580.8489
J15	120.73690	30.710721	3399134.6246	40570589.5881
J16	120.736995	30.710762	3399139.3198	40570598.6344
J17	120.737092	30.710799	3399143.4475	40570607.9533
J18	120.737192	30.710830	3399146.9920	40570617.5093
J19	120.737294	30.710856	3399149.9399	40570627.2658
J20	120.737398	30.710877	3399152.2797	40570637.1858
J21	120.737618	30.710914	3399156.5589	40570658.2151
J22	120.737624	30.710852	3399149.6309	40570658.8361
J23	120.737628	30.710808	3399144.7769	40570659.2907
J24	120.737653	30.710534	3399114.4167	40570661.8373
J25	120.737670	30.710260	3399084.0066	40570663.6941
J26	120.737680	30.709985	3399053.5621	40570664.8601
J27	120.737683	30.709710	3399023.0990	40570665.3347
J28	120.737679	30.709435	3398992.6330	40570665.1177
J29	120.737667	30.709161	3398962.1797	40570664.2092
J30	120.737648	30.708887	3398931.7549	40570662.6096
J31	120.737622	30.708613	3398901.3743	40570660.3198
J32	120.737589	30.708339	3398871.0535	40570657.3410
J33	120.737549	30.708067	3398840.8081	40570653.6746
J34	120.737501	30.707795	3398810.6537	40570649.3227
J35	120.737495	30.707773	3398808.2303	40570648.7351
J36	120.737485	30.707753	3398805.9378	40570647.7541
J37	120.737470	30.707734	3398803.8395	40570646.4070
J38	120.737453	30.707717	3398801.9933	40570644.7308

嘉兴市经开区城南街道翠柳路东、横二路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J39	120.737432	30.707703	3398800.4502	40570642.7720
J40	120.737409	30.707693	3398799.2530	40570640.5847
J41	120.737385	30.707686	3398798.4346	40570638.2292
J42	120.737359	30.707682	3398798.0178	40570635.7708
J43	120.737333	30.707682	3398798.0139	40570633.2772
J44	120.737307	30.707686	3398798.4232	40570630.8175
J45	120.735954	30.707990	3398831.3204	40570500.9433
J46	120.735651	30.708091	3398842.2931	40570471.8793
J47	120.735124	30.708210	3398855.1099	40570421.2800
J48	120.735101	30.708216	3398855.8574	40570419.0686
J49	120.735080	30.708226	3398856.9389	40570417.0000
J50	120.735060	30.708239	3398858.3283	40570415.1241
J51	120.735043	30.708254	3398859.9918	40570413.4866
J52	120.735029	30.708271	3398861.8893	40570412.1269
J53	120.735018	30.70829	3398863.9747	40570411.0781
J54	120.735011	30.708310	3398866.1976	40570410.3655
J55	120.735007	30.708331	3398868.5041	40570410.0064
J56	120.735008	30.708352	3398870.8384	40570410.0095
J57	120.735029	30.708597	3398898.0442	40570411.8627
J58	120.735044	30.708843	3398925.2846	40570413.1067
J59	120.735016	30.709129	3398956.9485	40570410.2857
J60	120.735017	30.709221	3398967.2355	40570410.3294

注：拐点坐标均来源于业主单位提供的地块红线拐点坐标导出



图 2.2-5 嘉兴市姚家荡高中（暂名）新建工程红线图

2.3 调查依据

2.3.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8月3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24日；

(4)《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3号，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5)《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

(6)《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7)《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8)《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2.3.2 政策文件

(1)《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2016年5月28日；

(2)《关于开展建设项目土壤环境监测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8号文件；

(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清洁土壤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1〕55号；

(4)《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6]47号，2016年12月29日；

(5)关于发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的公告，公告2017年第72号，2017年12月14日；

(6)《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一件事”改革方案》，浙环发[2021]20号，2021年12月28日；

(7)《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

[2024]47号，2024年8月29日；

(8)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2023年11月22日；

(9)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号，2023年1月18日；

(10) 《嘉兴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规程》；嘉生态办[2023]35号；

(11)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表的函》，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19.6.17；

(1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22年第17号。

2.3.3 导则和技术规范

(1)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5) 《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9）；

(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 682-2019）；

(7) 《场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价筛选值》（DB11 / T811—2011）；

(8)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 T166-2004）；

(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

2.3.4 其他资料及相关标准

(1) 《嘉兴市姚家荡高中（暂名）新建工程规划用地红线图》；

(2) 《携李路绿化带南、翠柳路东地块规划条件》；

(3) 《经开区振业路南、城南路绿化带东地块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2.4 调查方法及工作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场地环境调查的内容和程序见图 2.1-1。红色框线范围内的内容为本次报告涵盖的内容。本阶段调查主要是收集地块历史和现状生产及地块产污的相关资料，查阅有关文献，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可能存在的污染种类、污染途径、污

染区域，再经过现场踏勘进行污染识别。本次调查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中的第一阶段初步分析。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是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基础性工作，主要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信息整理与分析，收集与地块相关的污染源、迁移途径和受体等要素有关的重要资料，初步判断地块风险水平；同时为识别疑似污染区域、筛选采样调查区域、确定布点位置等后续工作提供必要前提和支撑依据。

①资料收集：结合地块实际情况，主要通过信息检索、部门走访、现场及周边区域走访等方式，收集地块及周边的自然环境状况、环境污染历史、地质、水文地质等信息。通过对工艺、原材料及储存和生产设施等相关资料的审核，再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判断资料的有效性，并分析地块可能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以及这些物质的使用、存储区域。重点查阅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

②现场踏勘：现场踏勘的目的是通过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设施的现场调查，观察地块污染痕迹，核实资料收集的准确性，获取与地块污染有关的线索。仔细观察、辨别、记录地块及其周边重要环境状况及其疑似污染痕迹，同时采用 X 射线荧光分析仪（XRF）、光离子检测仪（PID）等便携式检测仪器进行现场快速测量，辅助识别和判断地块污染状况。

③人员访谈：通过座谈会、调查问卷、电话采访等其他方式，对了解地块情况的地块所有者、使用者；周边小区居民、社区工作人员；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人员进行人员访谈，进一步了解并核实地块的历史利用情况。

④报告编制：汇总地块基本信息、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来源及可能污染的重点区域等地块污染情况；整合现场采样与实验室分析，包括采样计划、采样与分析方法、检测数据、质量控制、检测结果分析；并给出地块污染风险筛选及地块环境污染评价的结论和建议。

3 地块概况

3.1 区域环境概况

3.1.1 地形地貌

嘉兴市市境地势低平，平均海拔 3.7 米(吴淞高程)，其中秀洲区和嘉善北部最为低洼，其地面高程一般在 3.2 米~3.6 米之间，部分低地 2.8 米~3.0 米。全市有山丘 200 余个，零散分布在钱塘江杭州湾北岸一线，海拔大多在 200 米以下，市境最高点是位于海盐与海宁市交界处的高阳山。市境为太湖边的浅碟形洼地，地势大致呈东南向西北倾斜，由于数千年来人类的垦殖开发，平原被纵横交错的塘浦河渠所分割，田、地、水交错分布，形成“六田一水三分地”，旱地栽桑、水田种粮、湖荡养鱼的立体地形结构，人工地貌明显，水乡特色浓郁。

本调查场地所在地地势较平坦宽阔，以平原为主。

3.1.2 气候特征

嘉兴市处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日照充足，四季分明，是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3~6 月为梅雨季节，7~10 月多台风。

据浙江省气象档案馆提供的资料，嘉兴市近 30 年来的气象要素如下：

平均气压（百帕）：1016.4

平均气温（度）：15.9

相对湿度（%）：81

降水量（mm）：1185.2

蒸发量（mm）：1271.5

日照时数（小时）：1954.2

日照率（%）：44

降水日数（天）：137.9

雷暴日数（天）：29.5

大风日数（天）：5.6

主导风向 E

年平均风速（米/秒）2.62

主导风向平均风速（米/秒）2.23

年最大降雨量 1768.10mm（1999 年），年最小降雨量 723.10mm（1978 年）。一日

最大暴雨量 229.5mm（1963 年 6 月 12 日），三日最大暴雨量 313.8mm（1962 年 9 月 4 日）。年降雨量在各年、各月的分配不尽相同，但年内分配总的趋势是随着季节交替，具有一定的规律性，4 至 5 月份为春雨季节，阴雨连绵，多年平均降雨量在 235.20mm 左右，占全年降雨量的 20.0%左右。6 至 7 月份为梅雨季节，入梅日期在 6 月中旬，出梅在 7 月上旬，多年平均梅雨期为 20 天，梅雨期平均降雨量为 175.80mm，占全年降雨量的 15%左右。7 至 9 月为台风、雷雨、秋雨季节，多局部雷阵雨，台风时往往带来暴雨，易造成洪涝灾害，这段时期各地降雨量在 350mm~400mm 之间，占全年降雨量的 35%左右。

本地区洪涝灾害主要发生在台汛期与梅汛期，根据流域降水特性，通常将四至十月作为汛期，其余月份作为非汛期。全年降水量的绝大部分发生在汛期。

1.梅雨型洪水。梅雨常发生在 5~6 月间，一般持续阴雨 1~2 月，长的可达 3 个月。进入梅雨季节，常遭遇一二十天或更长时间连续暴雨，其特点是总量大，历时长，范围广。梅雨较大的年份梅汛期平均总量占年内 4~10 月汛期降雨量的 60%左右，占全年雨量的 50%上下。过多的雨水，无法及时排出，使得河道水位持续上涨，高水位持续时间较长，致使大片农田受淹，造成严重的洪涝灾害。新中国成立以来，嘉兴市区发生较大梅雨洪水灾害的年份有 1954 年、1957 年、1984 年、1991 年、1995 年、1997 年及 1999 年。

2.台风暴雨型洪水。台风型洪涝特点为降雨强度大，一次降雨中心点雨量可达数百毫米，但历时较短，一般仅为 1~3 天，相应河道水位的上涨速度快、幅度大，一日上涨幅度可达 1.0~1.5m。大范围台风型暴雨会造成局部地区流域性洪涝灾害，产生局部洪涝，但一般退水速度较快。嘉兴市区发生较大台风洪水灾害的年份有 1962 年、1963 年、1977 年、1986 年、2005 年、2012 年及 2013 年现。

3.1.3 水文特征

嘉兴市位于太湖东南的浅碟形洼地，地势低平，一般田面高程为 1.36~1.76m，最低的仅 0.96m。全市河湖密布，属平原河网地区，河道总长 1.38 万公里，河道分布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3.5 公里，主要河道 27 条，总长 629 公里，河面宽 30 米以上的河道 2100 公里，河面总面积 268.93 平方公里。市域湖泊（湖荡）众多，共 145 个，其中大于 0.1 平方公里的有 70 个，总水面积 42.22 平方公里。全市河、湖、荡总面积 311.15 平方公里，水面率 7.89%。嘉兴市水系上属长江水系太湖流域，因京杭运河为贯穿市境的主干河道，而其他骨干河道均与之相关成系，所以也称“运河水系”。

嘉兴市城市水网结构以汇集环城河向外放射的九大水系、十四大湖泊以及环城河、外环河为基础，共同构成嘉兴独特的“三环、十四湖、二片、九放射”的水网结构。本地块附近的地表水体主要为东侧的长水塘和南侧的南郊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15）》，水环境功能属于工业用水区，区域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图 3.1-1。



图 3.1-1 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3.1.4 地层分布

本地块目前没有地质勘察报告，为了解区域水文地质情况，本次调查引用本地块西北侧的《经开区振业路南、城南路绿化带东地块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工程编号：202KC-A-036，嘉兴市嘉设岩土工程勘察研究所有限公司，2023年3月编制）作为参考依据，具体位置见下图3.1-2。根据《浙江省地质图》显示两地同属一个地层单元，岩土构成具有高度相似性；同时《浙江省主要褶皱、断裂构造分布图》证实两地均位于嘉兴—嘉善断裂带范围内，区域地质构造背景一致。虽存在990m的距离差异，但在区域地质条件稳定且无显著地形突变的情况下，该详勘报告提供的土层分层、物理力学参数等数据对本项目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中关于邻近场地资料利用的相关要求。



图 3.1-2 引用地勘报告的勘探范围与本地块位置关系图

根据勘探孔野外编录资料、静力触探曲线及标准贯入试验成果，结合土工试验成果，按岩土单元层成因时代、埋藏条件、岩性特征及其物理力学性质的差异等，将勘探深度以浅土体划分为7个岩土工程单元层，细分为12个岩土工程单元亚层。

自上而下分别为：

①层素填土，灰~灰褐色，松散，以黏性土为主，夹建筑、生活垃圾等（部分位置为河浜回填），场区普遍分布，厚度：1.80~9.00m，平均4.99m；层底标高：-2.12~-1.55m，平均0.28m；层底埋深：1.80~9.00m，平均4.99m。受人工影响较大，性

质较差。

②层粉质黏土，灰黄~灰色，可塑~软塑（局部夹流塑），湿~饱和，含铁锰质氧化锈斑及结核，俗称“硬壳层”，该层具有上硬下软的特点；切面光滑，无摇晃反应，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暗浜处缺失，厚度：0.30~1.80m，平均 1.07m；层底标高：-1.14~-0.53m，平均-0.42m；层底埋深：3.00~8.70m，平均 5.77m。属中高压缩性土，强度相对一般，工程力学性质一般。

③A 黏质粉土，灰色，松散~稍密，饱和，含云母屑，切面粗糙，无摇晃反应，干强度低，韧性差。场区局部分布，厚度：1.00~3.40m，平均 2.51m；层底标高：-6.44~-2.34m，平均-5.06m；层底埋深：5.10~13.60m，平均 10.98m。工程力学性质较差，不宜利用。

③层淤泥质粉质黏土夹粉土，灰色，流塑，饱和，含腐植质、云母片，局部夹少量粉土、流塑态粉质黏土、淤泥质黏土。有光泽，干强度中，韧性中，压缩性高。场区普遍分布，厚度：1.10~4.80m，平均 2.94m；层底标高：-6.37~-1.93m，平均-3.61m；层底埋深：6.00~13.10m，平均 8.88m。属高压压缩性土，强度低，工程力学性质差，不宜利用。当建筑物砌置于②层粉质黏土层时该层为软弱下卧层。

④1 层粉质黏土，灰黄色，软可塑状态，夹稍密态粉土，含氧化铁颗粒及结核。切面光滑，无摇晃反应，干强度中，韧性中。场区普遍分布，厚度：1.60~6.40m，平均 2.65m；层底标高：-10.00~-5.15m，平均-6.42m；层底埋深：7.80~16.10m，平均 11.49m。工程力学性质较好④2 层黏质粉土，灰色，稍密状态，含云母屑，切面粗糙，摇晃反应迅速，干强度低，韧性低。场区普遍分布，厚度：1.00~8.60m，平均 5.51m；层底标高：-14.74~-7.35m，平均-11.86m；层底埋深：10.60~22.10m，平均 17.13m。工程力学性质较差。

④3 层砂质粉土，灰色，稍密~中密状态，含云母屑，切面粗糙，摇晃反应迅速，干强度低，韧性低。场区局部分布，厚度：0.60~5.70m，平均 2.98m；层底标高：-13.37~-12.09m，平均-12.92m；层底埋深：15.40~20.00m，平均 16.85m。工程力学性质一般。

⑤层淤泥质粉质粘土夹粉土，灰色，流塑，饱和，含腐植质、云母片，局部夹少量粉土、流塑态粉质黏土、淤泥质黏土。有光泽，干强度中，韧性中，压缩性高。场地局部分布，厚度：0.60~2.50m，平均 1.30m；层底标高：-15.94~-13.46m，平均-14.14m；层底埋深：16.20~22.70m，平均 19.28m。工程力学性质差。

⑥1 层黏土，灰黄色，硬塑状态，含氧化铁颗粒及结核。切面光滑，无摇晃反应，干强度中高等，韧性中高等。场区普遍分布，厚度：3.10~11.70m，平均 5.04m；层底标高：-24.26~-17.40m，平均-19.12m；层底埋深：21.00~32.20m，平均 24.39m。工程力学性质较好。

⑥2 层粉质黏土夹粉土，灰黄色，可塑状态，夹中密态粉土，含氧化铁颗粒及结核。切面光滑，无摇晃反应，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场区普遍分布，厚度：4.70~10.70m，平均 7.77m；层底标高：-29.29~-22.84m，平均-26.82m；层底埋深：26.20~37.40m，平均 32.06m。工程力学性质较好。

⑦1 层砂质粉土，灰色，中密~密实状态，含云母屑、有机物等，切面粗糙，摇晃反应迅速，干强度低等，韧性低等。场区普遍分布，厚度：5.70~15.60m，平均 10.91m；层底标高：-41.77~-33.42m，平均-37.70m；层底埋深：40.20~49.00m，平均 42.97m。属中低等压缩性土，工程力学性质好。

⑦2 层砂质粉土，灰色，中密~密实状态，含云母屑、有机物等，切面粗糙，摇晃反应迅速，干强度低等，韧性低等。场区普遍分布，厚度：1.80~15.60m，平均 7.60m；层底标高：-52.42~-43.16m，平均-46.66m。属中低等压缩性土，工程力学性质好。

地勘地块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典型工程地质剖面图见图 3.1-4，典型钻孔柱状图见图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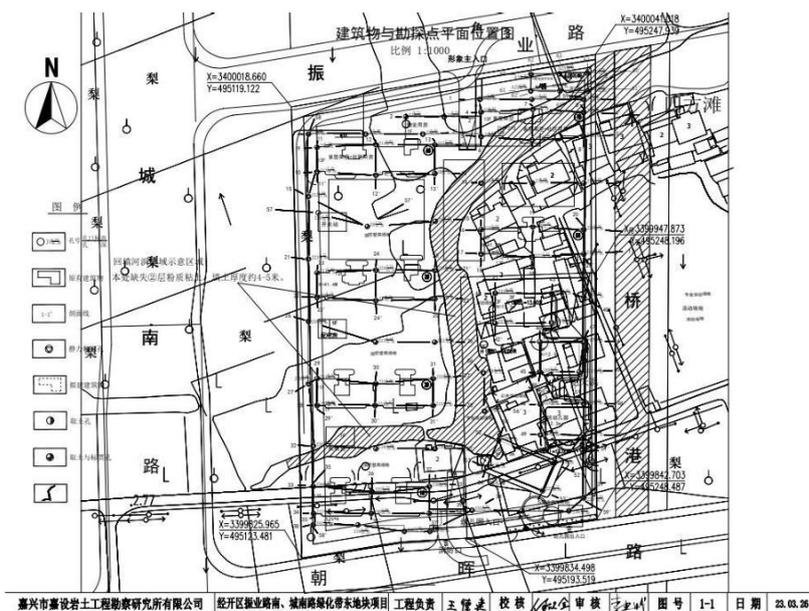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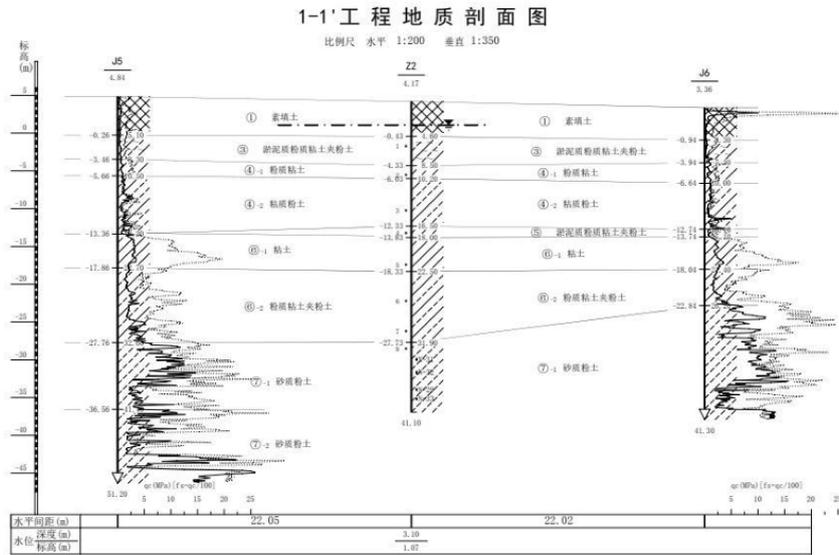


图 3.1-3 勘探点平面位置图



嘉兴市嘉设岩土工程勘察研究所有限公司 | 经开区新业路南、城南路绿化带东地块项目 | 工程负责 王健 | 校核 李海 | 审核 李海 | 图号 2-1 | 日期 23.08.06

图 3.1-4 典型工程地质剖面图

钻孔柱状图										钻孔柱状图														
工程名称		经开区振业路南、城南路绿化带东地块项目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经开区振业路南、城南路绿化带东地块项目								工程编号		
孔号	J16	坐标		E-106243.9139 N-329996.2736a		钻孔直径		130mm		稳定水位深度	6.20m	孔号	J18	坐标		E-495195.4104a N-329996.2817a		钻孔直径		130mm		稳定水位深度	6.70m	
孔口标高	7.27a	分层厚度		柱状图		岩性描述		标高	实测	附注	日期	孔口标高	7.74a	分层厚度		柱状图		岩性描述		标高	实测	附注	日期	
地质时代	层号	层底标高	层底深度	厚度	柱状图	岩性描述		标高	实测	附注	日期	地质时代	层号	层底标高	层底深度	厚度	柱状图	岩性描述		标高	实测	附注	日期	
						素填土:灰~灰褐色,松散,以黏土为主,夹建筑、生活垃圾等(部分位置为河浜回填)。												素填土:灰~灰褐色,松散,以黏土为主,夹建筑、生活垃圾等(部分位置为河浜回填)。						
	①	-1.03	8.30	8.30		淤泥质粉质黏土夹粉土:灰色,松散~稍密,饱和,含云母屑,切面粗糙,无摇震反应,干强度低,韧性差。								①	0.54	7.20	7.20		淤泥质粉质黏土夹粉土:灰色,松散~稍密,饱和,含云母屑,切面粗糙,无摇震反应,干强度低,韧性差。					
	②	-4.12	11.48	3.18		粉质黏土:灰黄色,软可塑状态,夹粗砂粉土,含氧化铁颗粒及结核,切面光滑,无摇震反应,干强度中,韧性中。								②	-6.78	6.50	1.30		粉质黏土:灰黄色,软可塑状态,夹粗砂粉土,含氧化铁颗粒及结核,切面光滑,无摇震反应,干强度中,韧性中。					
	③	-5.72	12.00	1.60		黏质粉土:灰色,稍密状态,含云母屑,切面粗糙,摇震反应迅速,干强度低,韧性低。								③	-3.66	11.40	2.90		淤泥质粉质黏土夹粉土:灰色,松散~稍密,饱和,含云母屑,切面粗糙,无摇震反应,干强度低,韧性差。					
	④	-13.43	20.90	7.50		黏土:灰黄色,硬塑状态,含氧化铁颗粒及结核,切面光滑,无摇震反应,干强度中高等,韧性中高等。								④	-6.86	14.60	3.20		淤泥质粉质黏土夹粉土:灰色,松散~稍密,饱和,含云母屑,切面粗糙,无摇震反应,干强度低,韧性差。					
	⑤	-18.01	25.30	4.40		粉质黏土夹粉土:灰黄色,可塑状态,夹中密志粉土,含氧化铁颗粒及结核,切面光滑,无摇震反应,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								⑤	-12.78	20.50	5.90		粉质黏土:灰黄色,软可塑状态,夹粉质粉土,含氧化铁颗粒及结核,切面光滑,无摇震反应,干强度中,韧性中。					
	⑥	-21.63	31.90	6.60		砂质粉土:灰色,中密~密实状态,含云母屑,有植物等,切面粗糙,摇震反应迅速,干强度低等,韧性低等。		34.30	32.0					⑥	-13.96	21.70	1.20		黏质粉土:灰色,稍密状态,含云母屑,切面粗糙,摇震反应迅速,干强度低,韧性低。					
	⑦	-31.23	41.50	9.60				37.30	31.0					⑦	-19.96	27.70	6.00		淤泥质粉质黏土夹粉土:灰色,流塑,饱和,含腐植质、云母屑,局部夹少量粉土、流塑态粉质黏土、淤泥质黏土。					
								41.18	28.0					⑧	-27.30	35.10	7.40		黏土:灰黄色,硬塑状态,含氧化铁颗粒及结核,切面光滑,无摇震反应,干强度中高等,韧性中高等。		28.30	32.0		
														⑨	-37.28	45.00	9.80		粉质黏土夹粉土:灰黄色,可塑状态,夹中密志粉土,含氧化铁颗粒及结核,切面光滑,无摇震反应,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					
														⑩	-43.18	50.90	5.90		砂质粉土:灰色,中密~密实状态,含云母屑,有植物等,切面粗糙,摇震反应迅速,干强度低等,韧性低等。		47.10	33.0		
																				48.30	34.0			

嘉兴市嘉设岩土工程勘察研究所有限公司 经开区振业路南、城南路绿化带东地块项目 工程负责 王德波 校核 孙金 审核 孙金 绘图 孙金 图号 4-1 日期 23.08.06

图 3.1-5 柱状钻孔图

3.1.5 场地地下水条件

根据地下水的埋藏、赋存条件,水理性质和水力特征,结合区域水文地质资料,场区地下水类型主要为松散岩类孔隙水。根据其赋存条件、水力特征分为两个亚类:孔隙潜水、孔隙承压水。

(1) 全新统孔隙潜水含水组

主要赋存于浅部①、②层土中,水量贫乏,民井出水量一般小于 10m³/d,水质淡,接受大气降水补给,迳流迟缓,蒸发及民井用水是其主要排泄方式。

勘察期间,钻孔稳定水位埋深在 1.5~7.0m 之间,标高在 1.00~1.09m 之间。潜水水位变化主要受控于大气降水垂直渗入补给,以及微地貌的控制,与附近河流有一定的水力联系,潜水水位年变化幅度在 0.5~1.0m 之间。

(2) 承压水

③A 黏质粉土顶板标高在-4.04~-1.34m 之间,分布在③淤泥质粉质黏土夹粉土中间,水源补给量较小,勘察期间,在 Z16 号孔南侧设置的观测孔测得③A 层土中赋存的承压水水位埋深 2.50m 左右,相当于标高 1.00m。

④2 层黏质粉土、④3 层砂质粉土顶板标高在-10.00~-5.15m 之间,分布在④1 层

黏土及⑤层淤泥质粉质黏土夹粉土中，水源补给量较小，勘察期间，在 Z16 号孔南侧设置的观测孔测得④2 及④3 层土中赋存的承压水水位埋深 5.00m 左右，相当于标高-1.50m。⑦1 层砂质粉土、⑦2 层砂质粉土顶板标高在-29.29~-22.84m 之间，分布在⑥2 层粉质黏土夹粉土下，水源补给量较小，勘察期间，在 Z16 号孔南侧设置的观测孔测得⑦1 及⑦2 土中赋存的承压水水位埋深 10.00m 左右，相当于标高-6.50m。

根据地勘中地下水位，初步判断地下水流向为东南向西北。

表 3.1-1 地勘地块地下水信息一览表

序号	地面高程 (m)	水位埋深 (m)	水位高程 (m)
Z2	3.1	1.07	2.03
Z4	3.3	1.07	2.23
Z15	3.4	1.07	2.33
Z29	3.7	1.04	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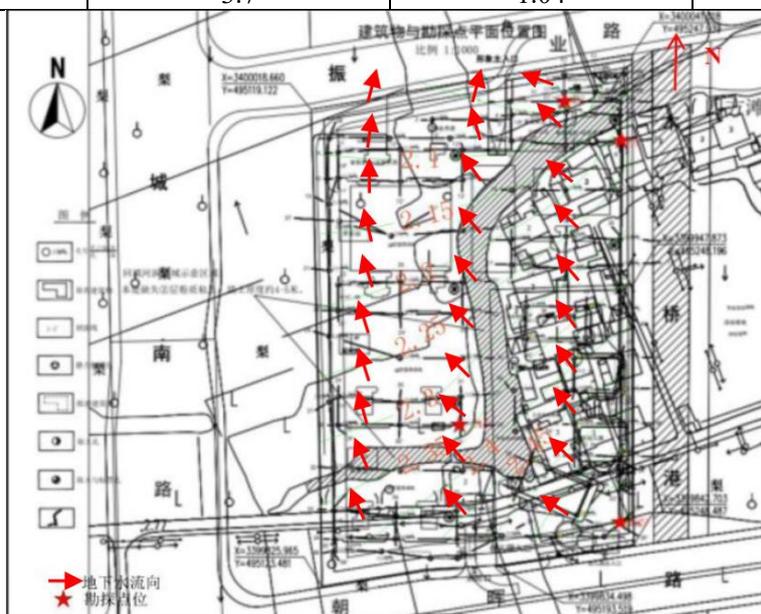


图 3.1-6 地勘地下水流向

3.1.6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周边生态系统简单，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除项目红线外东侧约 110m 为嘉兴市长水塘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外（见图 3.2-1），不涉及其他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也无文物保护单位。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主要问题为部分地表存在水土流失现象、林木等人工植被覆盖度较低、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差等。

3.1.7 本地块规划

根据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字：3304022025XS0052595），嘉兴市经开区城南街道翠柳路东、横二路北地块规划用于中小学用地。



图 3.1-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根据嘉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市域三条控制线图，本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区三线相关文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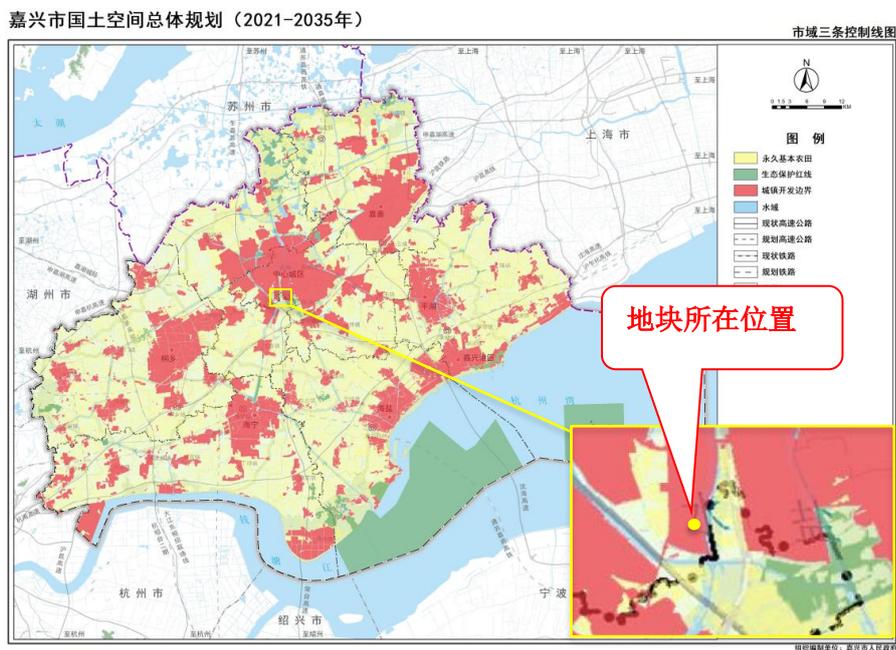


图 3.1-7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3.2 敏感目标

敏感目标是指地块周围可能受污染物影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区、商业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公共场所等地点。

各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2-1 和图 3.2-1（地块周边环境现状图）所示，主要为本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的河流和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等。

表 3.2-1 地块周边敏感目标概况表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功能	相对方位	距地块边界最近距离/m
1	长水塘	河流	东北、东、东南	170
2	大兴桥河	河流	东南、南	70
3	双坟桥港	河流	南	320
4	汪家港	河流	西北、北、东北	10
5	丝瓜泾港	河流	西北、北、东北	430
6	长水塘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东北、东、东南、南、西南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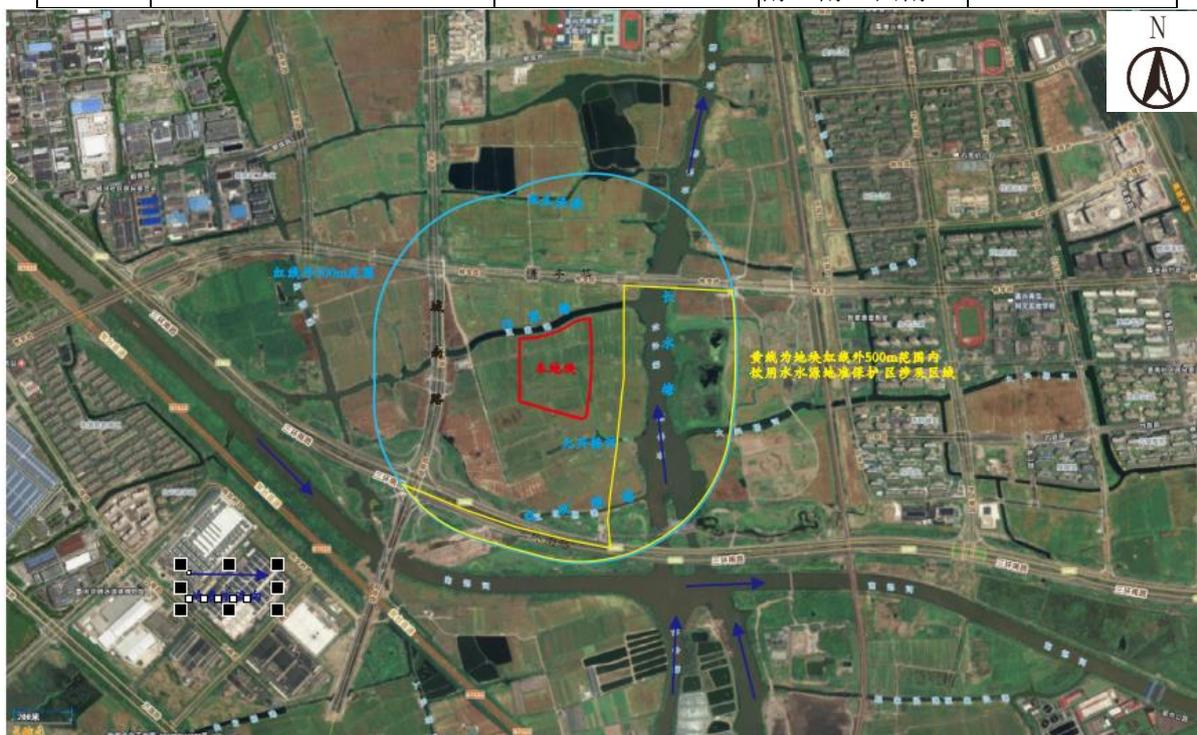


图 3.2-1 地块周边敏感目标概况图

3.3 地块的使用现状和历史

3.3.1 地块使用历史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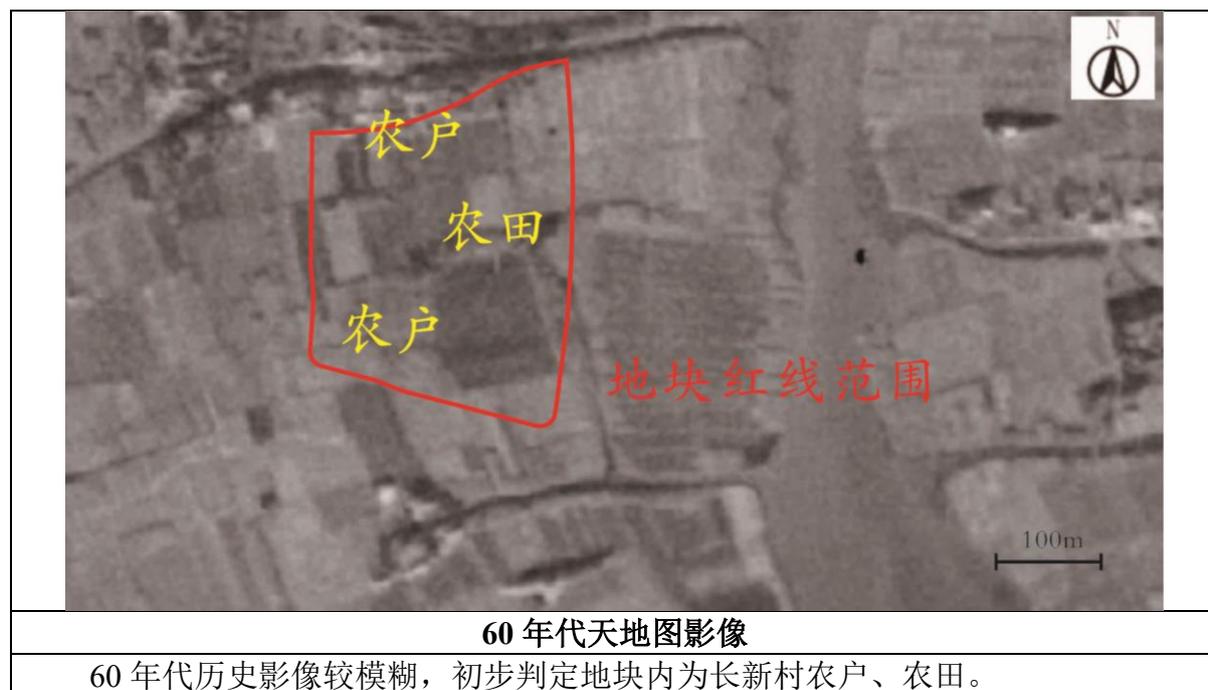
该地块历史上一直为嘉兴市城南街道长新村集体土地（地块所在行政区划于 2009 年由城南街道长新村变更为城南街道长新社区，后于 2020 年变更为城南街道银河社区），主要为农田、农户，2003 年长新村开始逐步拆迁，2009 年拆迁完成，土地使用权归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为管理至今。目前地块内为农田。

地块历史所有权人变化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地块历史所有权人变化情况

历史时间	所有权人	使用权人	地块利用情况及地块类型
2003 年前	嘉兴市城南街道长新村村民委员会	嘉兴市城南街道长新村村民委员会	农用地，农田、农村宅基地
2003 年~2009 年	嘉兴市城南街道长新村村民委员会	嘉兴市城南街道长新村村民委员会、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农用地，农田、农村宅基地
2009 年~2020 年	嘉兴市城南街道长新社区居委会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农用地，农田
2020 年~至今	嘉兴市城南街道银河社区居委会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农用地，现状为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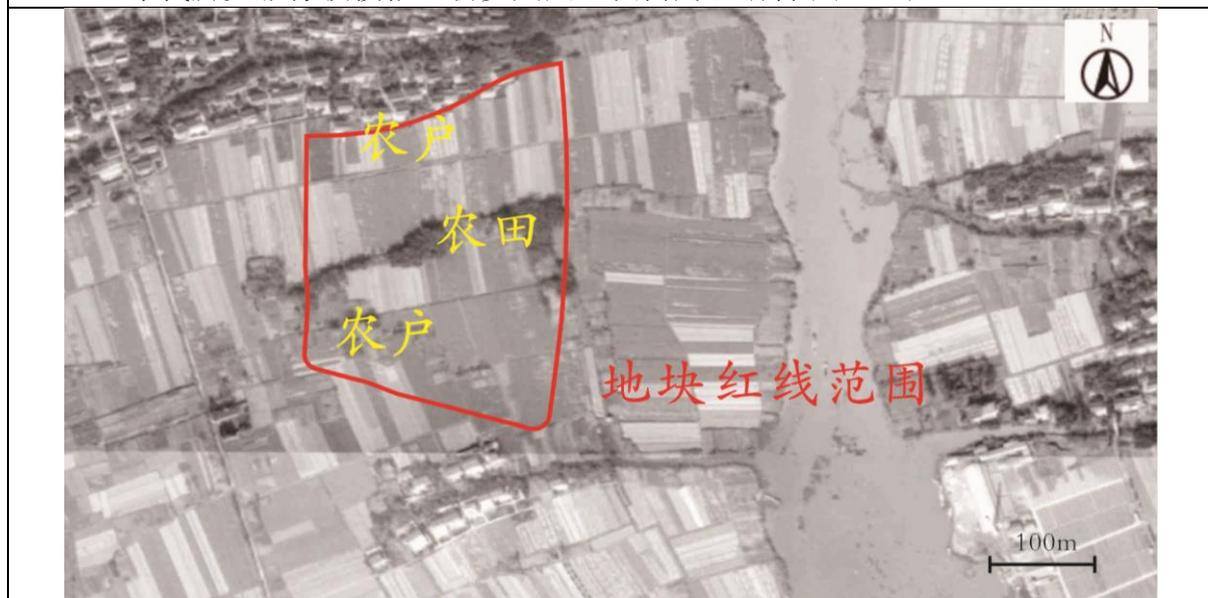
该地块 60 年代、70 年代、1998 年、2003 年、2006 年、2009 年、2010 年、2012 年、2013 年、2016 年、2017 年、2020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历史卫星图对比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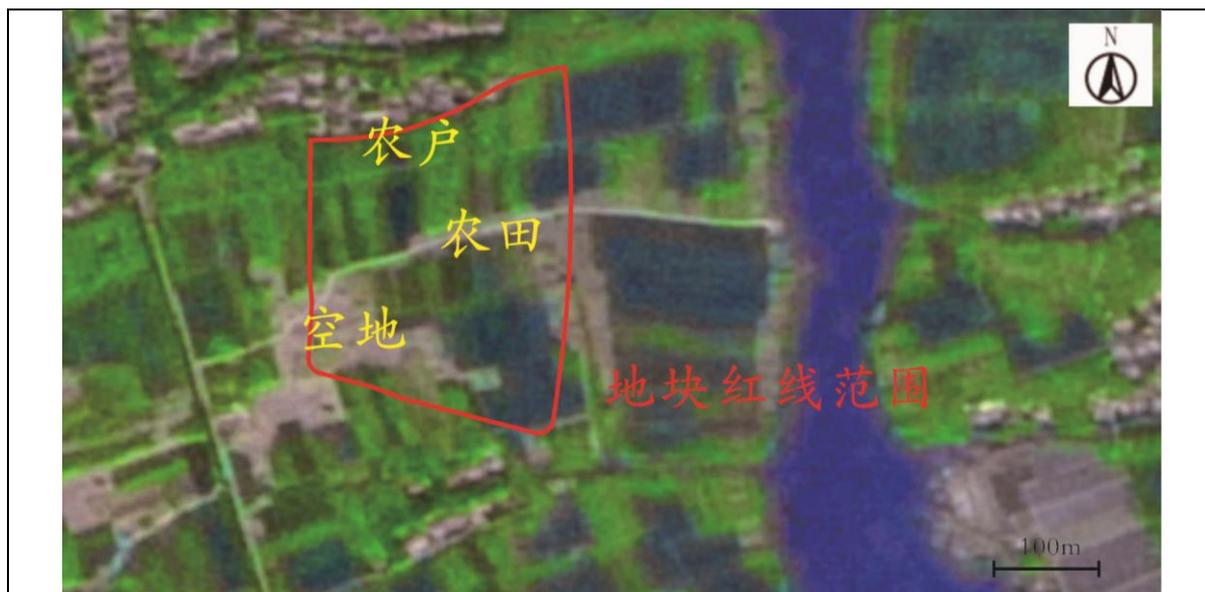
70年代天地图影像

70年代历史影像较模糊，初步判定地块内为长新村农户、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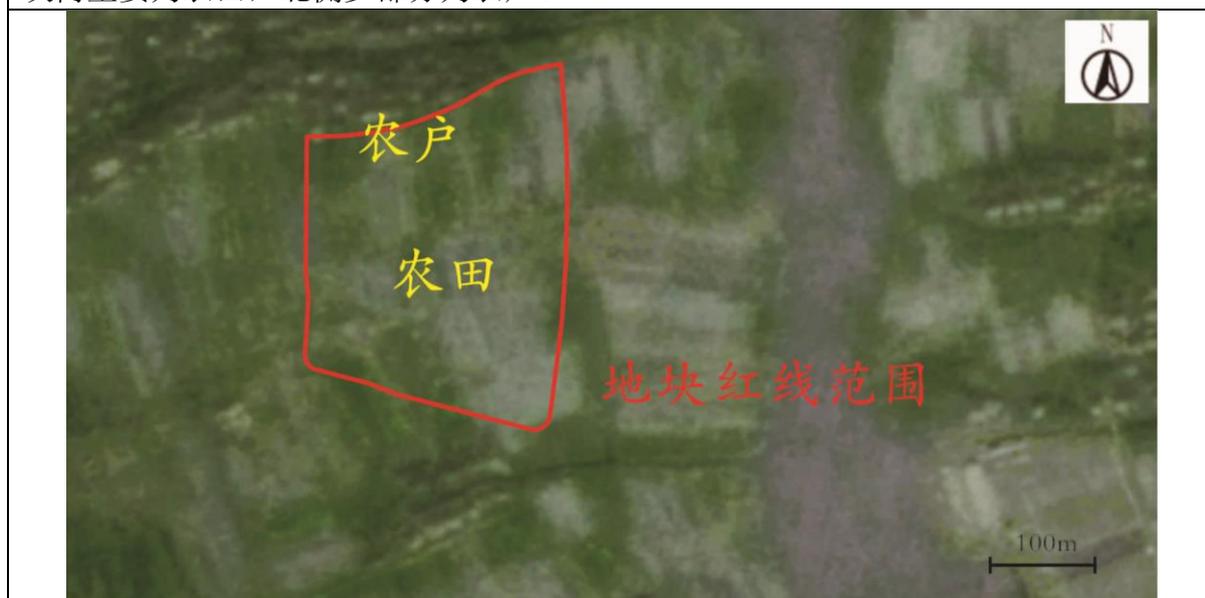
1998年天地图影像

根据 1998 年天地图影像和访谈可知，此时地块内为长新村农户、农田。



2003 年天地图影像

根据 2003 年天地图影像和访谈可知，此时地块内为部分长新村农户已拆迁，地块内主要为农田，北侧少部分为农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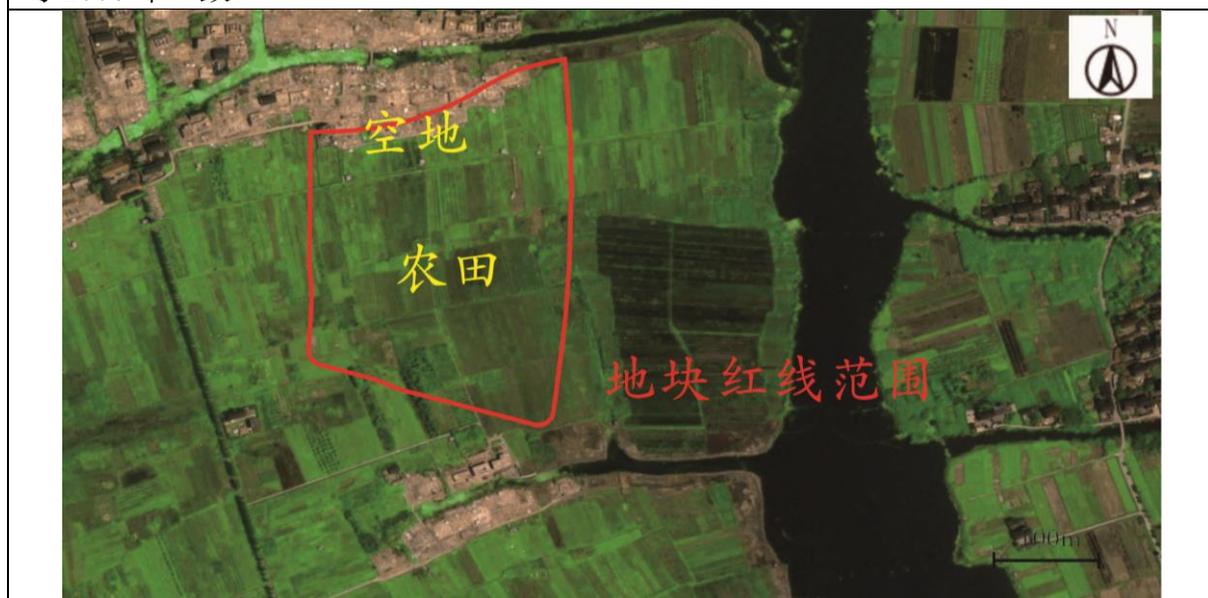
2006 年天地图影像

根据 2006 年天地图影像和访谈可知，地块内已拆迁农户区域已复垦为农田，其他区域布局和用途未发生明显变化，基本与 2003 年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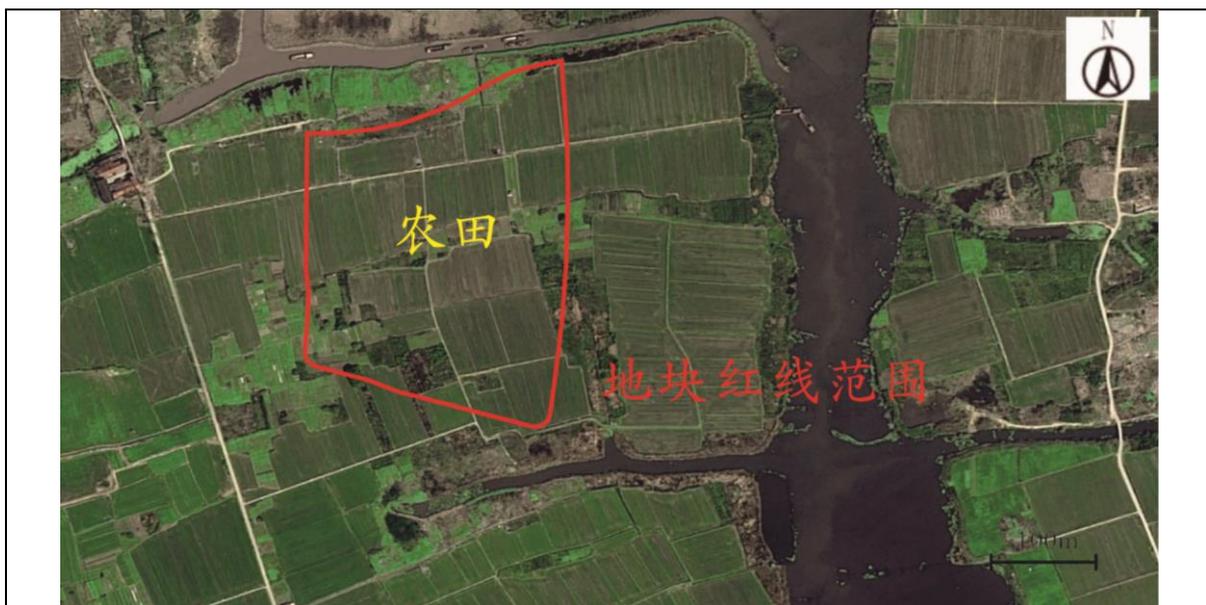
2009年天地图影像

根据 2009 年天地图影像和访谈可知，地块内布局和用途未发生明显变化，基本与 2006 年一致。



2010年天地图影像

根据 2010 年天地图影像和访谈可知，长新村开始拆迁，地块内北侧原农户涉及区域正逐步平整为空地，其余部分布局和用途未发生明显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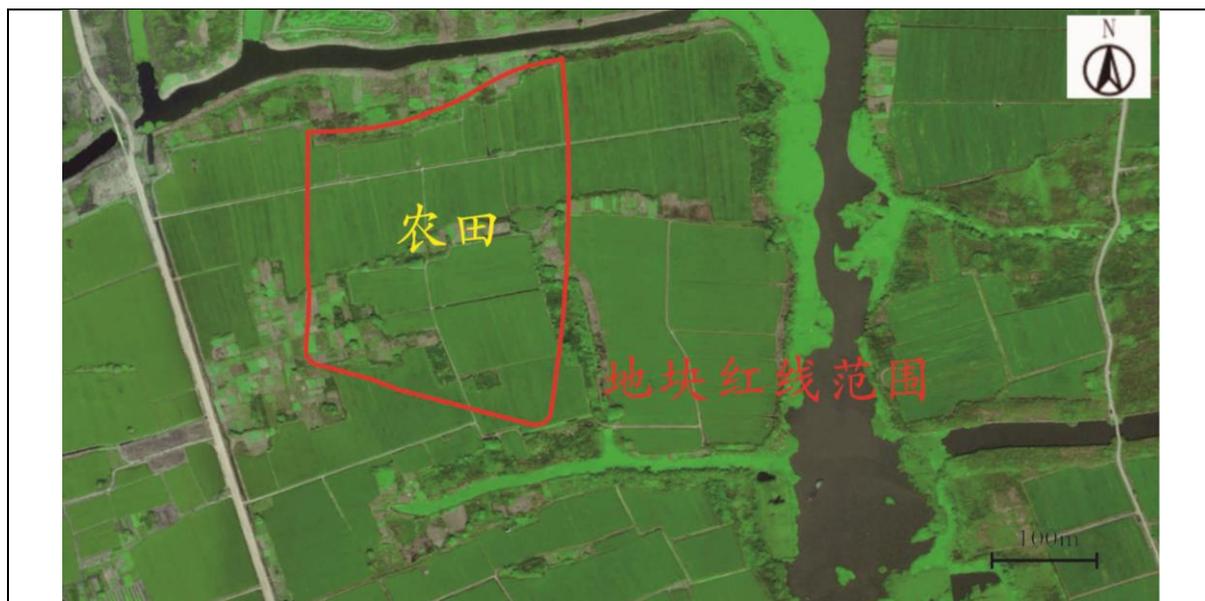
2012 年天地图影像

根据 2012 年天地图影像和访谈可知，地块内北侧原农户涉及区域已平整为空地，其余部分布局和用途未发生明显改变。



2013 年天地图影像

根据 2013 年天地图影像和访谈可知，地块内布局和用途未发生明显变化，基本与 2012 年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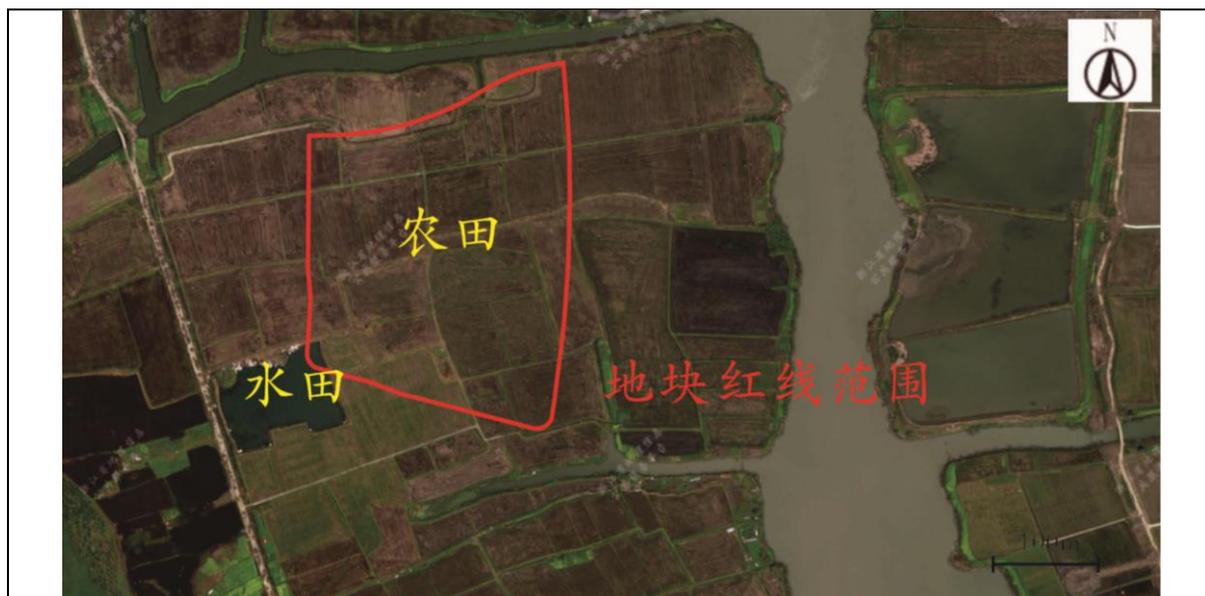
2016年天地图影像图

根据 2016 年天地图影像和访谈可知，地块内布局和用途未发生明显变化，基本与 2013 年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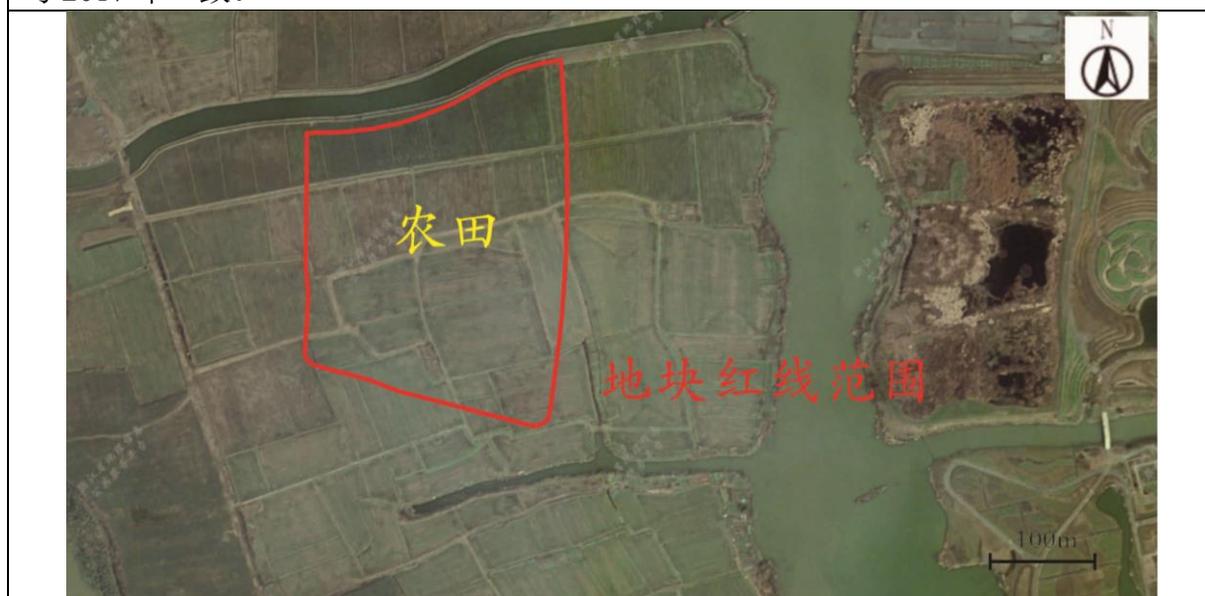
2017年天地图影像图

根据 2017 年天地图影像和访谈可知，地块内布局和用途未发生明显变化，基本与 2016 年一致。



2020年天地图影像图

根据 2020 年天地图影像和访谈可知，地块内布局 and 用途未发生明显变化，基本与 2017 年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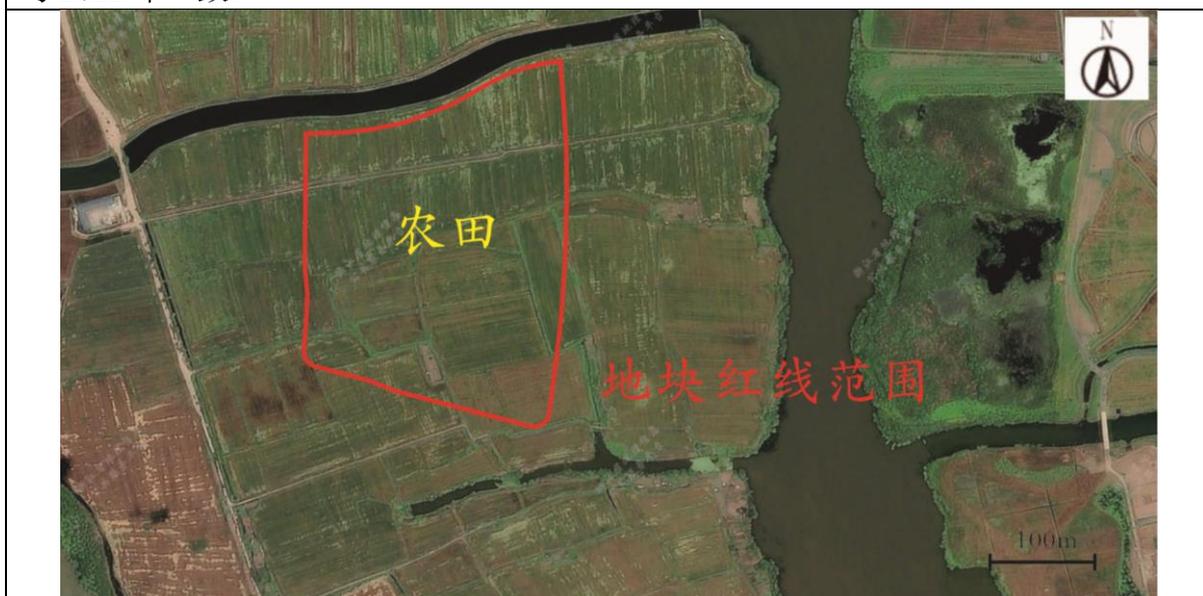
2022年天地图影像图

根据 2022 年天地图影像和访谈可知，地块内布局 and 用途未发生明显变化，基本与 2020 年一致。



2023 年天地图影像图

根据 2023 年天地图影像和访谈可知，地块内布局和用途未发生明显变化，基本与 2022 年一致。



2024 年天地图影像图

根据 2024 年天地图影像和访谈可知，地块内布局和用途未发生明显变化，基本与 2023 年一致。

3.3.2 地块使用现状

根据我单位相关技术人员 2025 年 8 月 14 日对该地块实地勘查和调研，该地块范围内主要为农田。本地块基本情况和现状见表 3.3-2。

表 3.3-2 地块踏勘情况表

现场位置	地块红线范围内	
现场照片		
		
现场具体情况描述	1 为地块西侧，现状为农田，因地块拟征收荒废，农田内以杂草为主。2 为地块中部，现状为农田，因地块拟征收荒废，农田内以杂草为主。3 为地块东侧，现状为农田，因地块拟征收荒废，农田内以杂草为主。4 为地块东北角，现状为农田，因地块拟征收荒废，农田内以杂草为主。	
现场照片对应位置		
现场总体情况描述	目前地块内农田因地块拟征收荒废，农田内以杂草为主，地块内未发现垃圾倾倒、推土、外填土、污染、硬化等非正常使用特征，现场未发现明显污染区域。地势较为平坦，地块内无水体。现场无植被抑制生长现象。	
现场位置	地块红线范围外	
现场照片		

	
现场情况描述	本地块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农田；北侧为汪家港。

经调查，地块 2003 年前为长新村农户和农田，2003 年地块内部分长新村农户拆迁，原农户区域平整复垦为农田，2009 年地块内剩余长新村农户拆迁，原农户区域平整复垦为农田，之后一直作农田使用，目前农田因地块拟征收荒废，农田内以杂草为主，未见其他污染物残留，地块内无异味，未见明显工业固体废物残留，地块内未见废旧电池、电线等垃圾和其他生活垃圾丢弃未见疑似污染区域。

3.3.3 地块调查总结

根据地块历史影像资料了解，本地块原为农户和农田。地块历史无工业生产活动，无家庭作坊。本地块现状为农用地，不涉及外来填土，地块内农田主要种植水稻等农作物。

3.4 相邻地块的使用现状和历史

3.4.1 相邻地块的使用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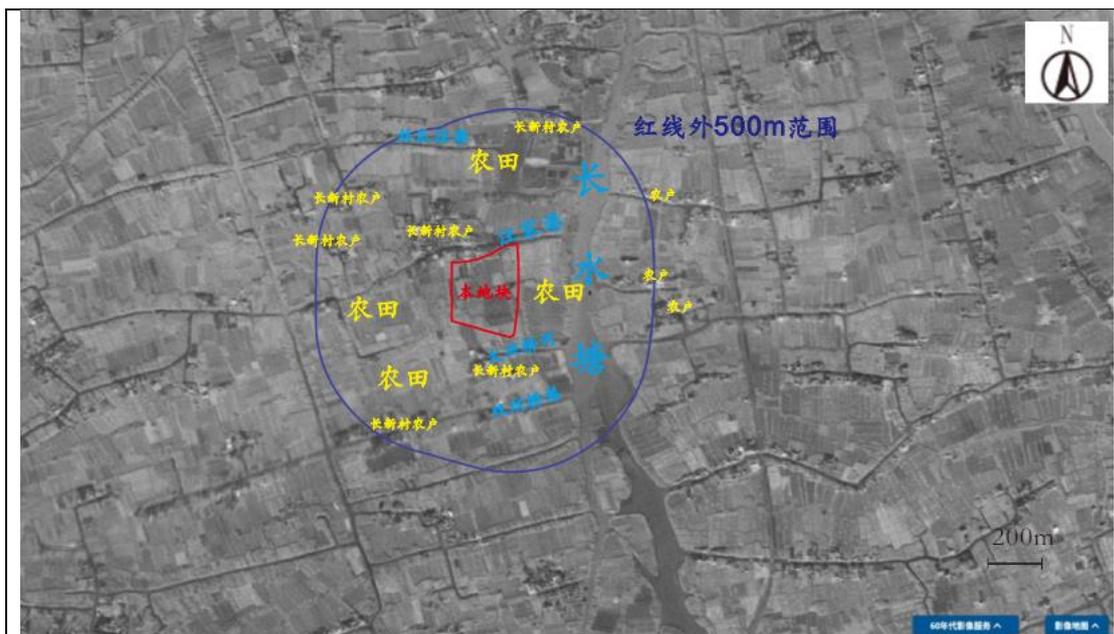
根据现场踏勘，地块东侧至农田，地块南侧至农田，地块西侧至农田，再往西为城南路等道路，地块北侧为汪家港。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无企业，主要为农田、道路和河流，具体见图 3.2-1。

3.4.2 相邻地块的使用历史

本次调查地块周围相邻地块的使用现状和历史情况具体见表 3.4-2。现状及历史周边无企业，主要为农田、农户和河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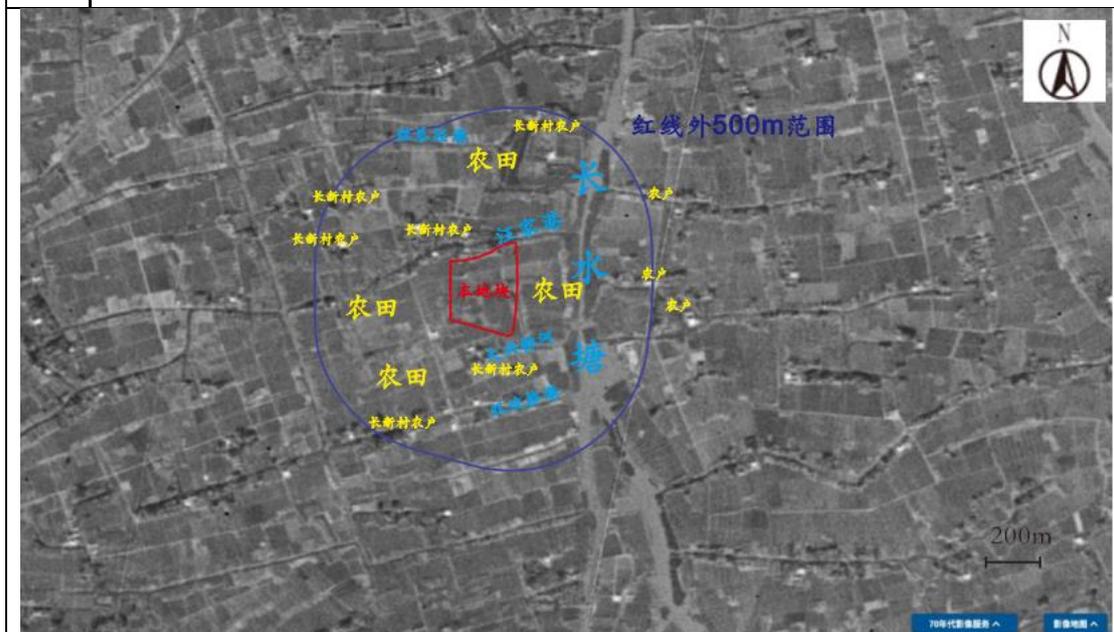
表 3.4-1 调查地块相邻地块和历史

历史情况（天地图时间：60 年代）	
方位	周边情况
东	历史影像较模糊，农田、长水塘
南	历史影像较模糊，为大兴桥河、农户和农田
西	历史影像较模糊，农田为主
北	历史影像较模糊，为汪家港、农户和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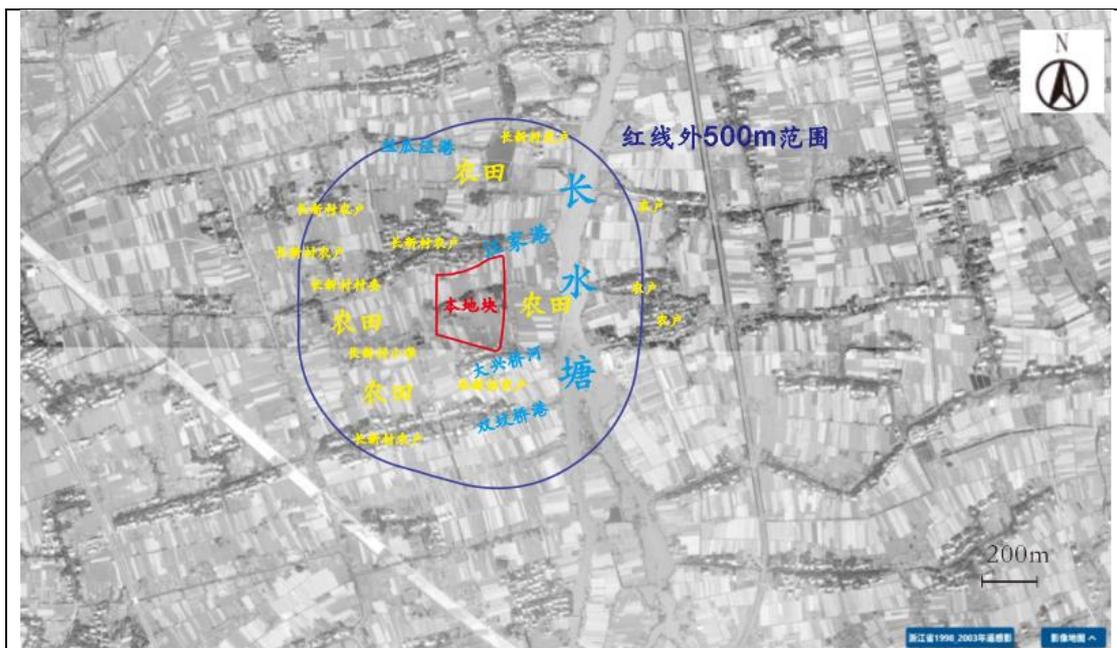
历史情况（天地图时间：70年代）

方位	周边情况
东	历史影像较模糊，农田、长水塘
南	历史影像较模糊，为大兴桥河、农户和农田
西	历史影像较模糊，农田为主
北	历史影像较模糊，为汪家港、农户和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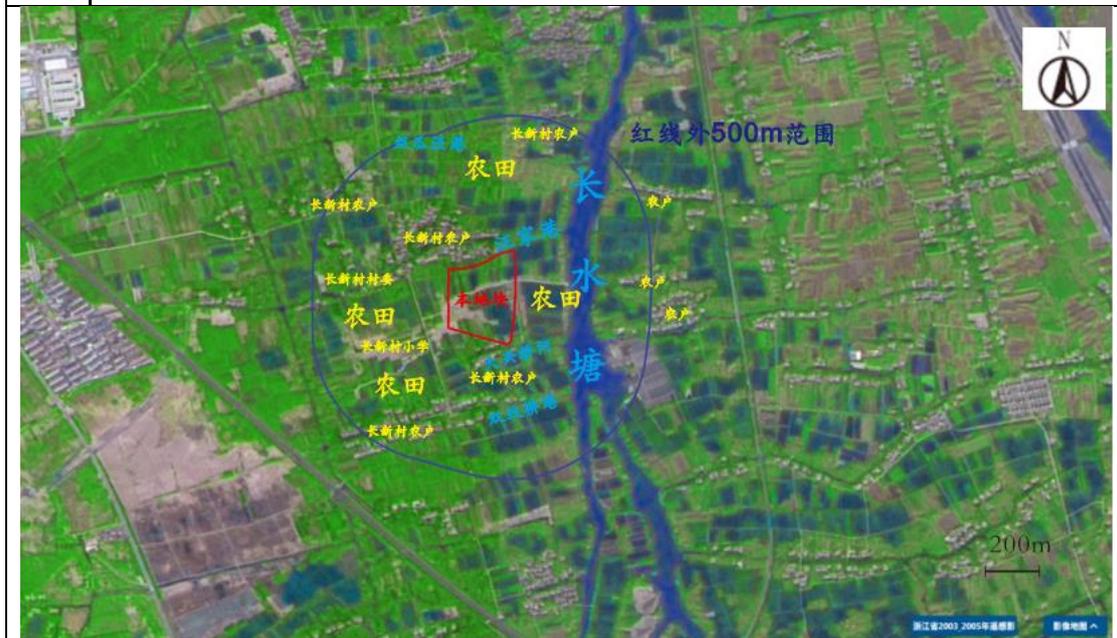
历史情况（天地图时间：1998年）

方位	周边情况
东	农田、长水塘
南	大兴桥河、农户和农田
西	农户和农田
北	汪家港、农户和农田



历史情况（天地图时间：2003 年）

方位	周边情况
东	农田、长水塘
南	大兴桥河、农户和农田
西	长新村小学、长新村村委、农田
北	汪家港、农户和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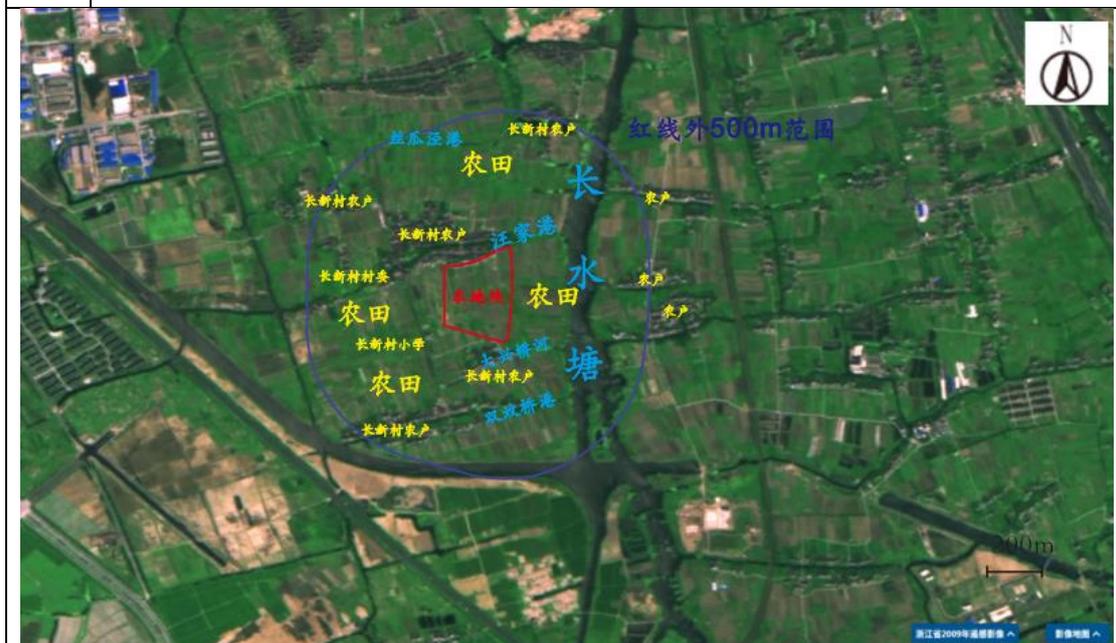
历史情况（天地图时间：2006 年）

方位	周边情况
东	农田、长水塘
南	大兴桥河、农户和农田
西	长新村小学、长新村村委、农田



历史情况（天地图时间：200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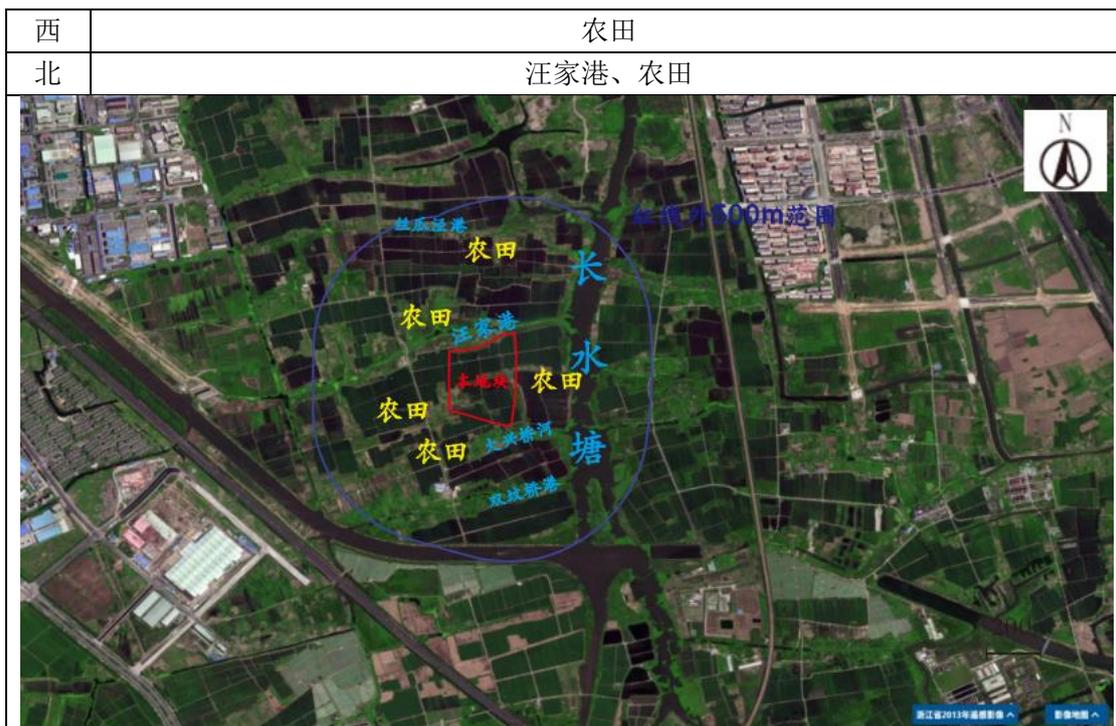
方位	周边情况
东	农田、长水塘
南	大兴桥河、农户和农田
西	长新村小学、长新村村委、农田
北	汪家港、农户和农田



历史情况（天地图时间：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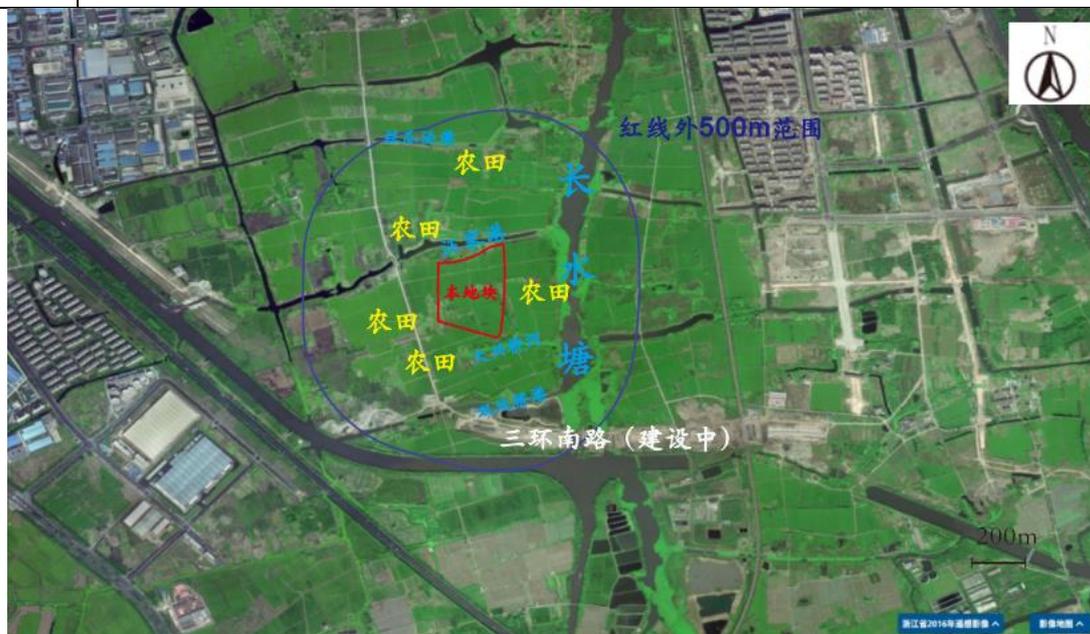
方位	周边情况
东	农田、长水塘
南	大兴桥河、农户(拆迁中)和农田

西	长新村小学、长新村村委、农田
北	汪家港、农户(拆迁中)和农田
	
历史情况（天地图时间：2012年）	
方位	周边情况
东	农田、长水塘
南	大兴桥河、农田
西	长新村村委、农田
北	汪家港、农田
	
历史情况（天地图时间：2013年）	
方位	周边情况
东	农田、长水塘
南	大兴桥河、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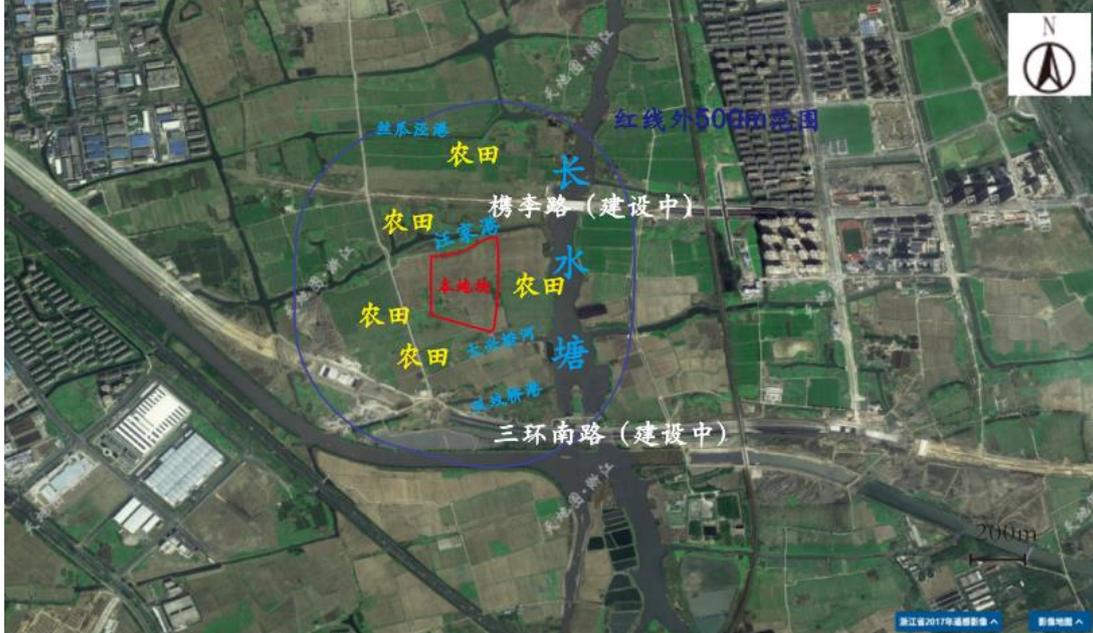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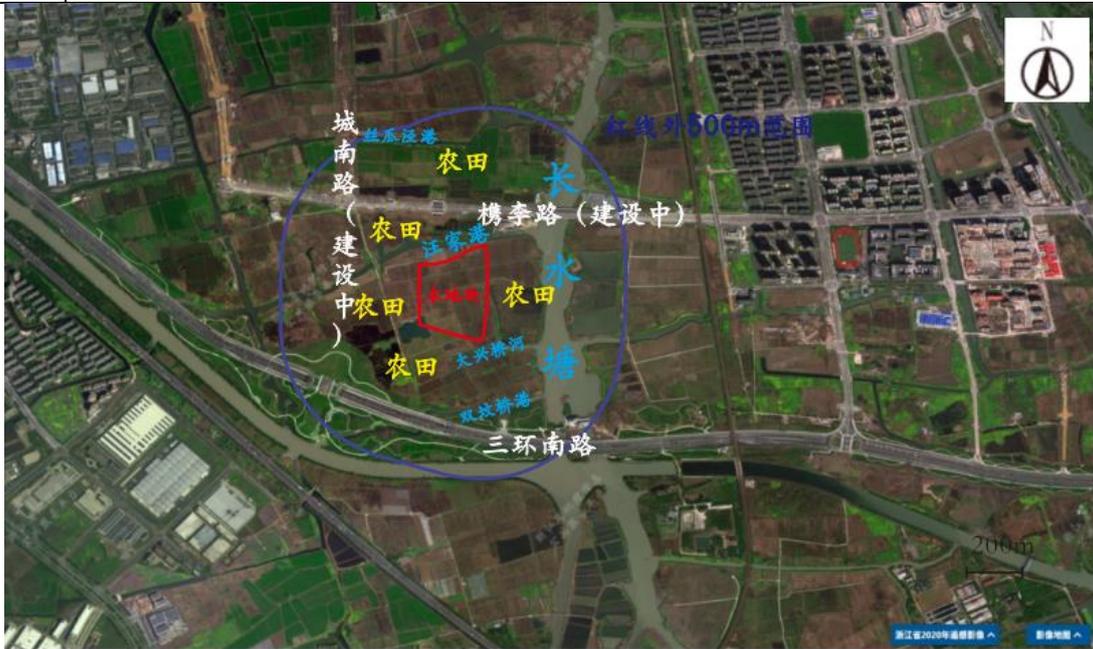
历史情况（天地图时间：2016年）

方位	周边情况
东	农田、长水塘
南	大兴桥河、农田
西	农田
北	汪家港、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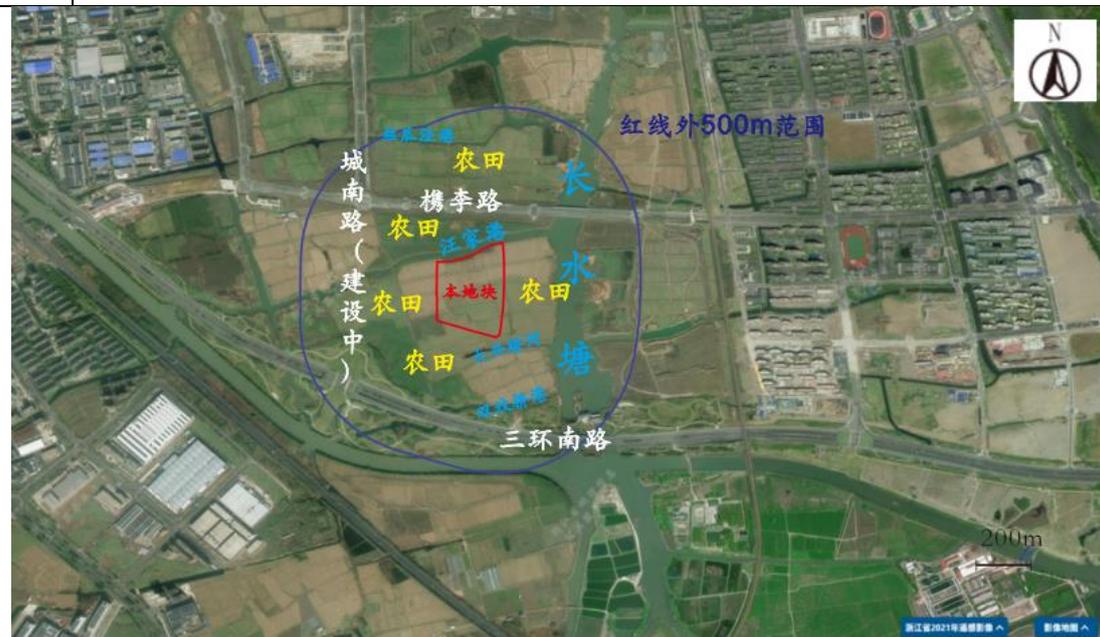


历史情况（天地图时间：2017年）

方位	周边情况
东	农田、长水塘
南	大兴桥河、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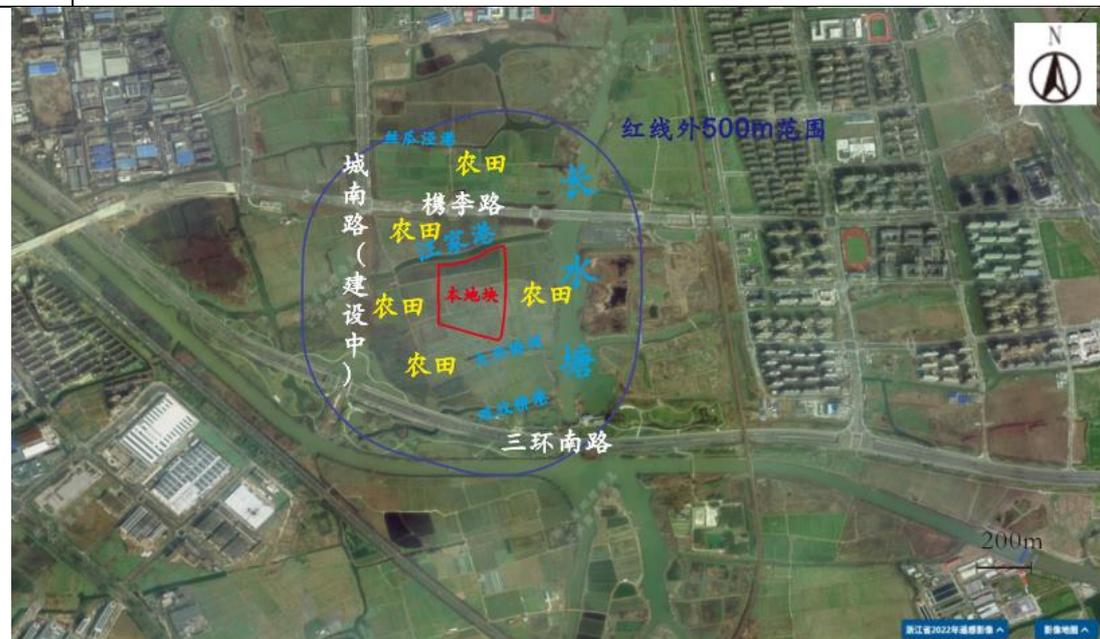
西	农田
北	汪家港、农田、携李路（建设中）
	
历史情况（天地图时间：2020年）	
方位	周边情况
东	农田、长水塘
南	大兴桥河、农田
西	农田、城南路（建设中）
北	汪家港、农田、携李路（建设中）
	
历史情况（天地图时间：2021年）	
方位	周边情况
东	农田、长水塘

南	大兴桥河、农田
西	农田、城南路（建设中）
北	汪家港、农田、携李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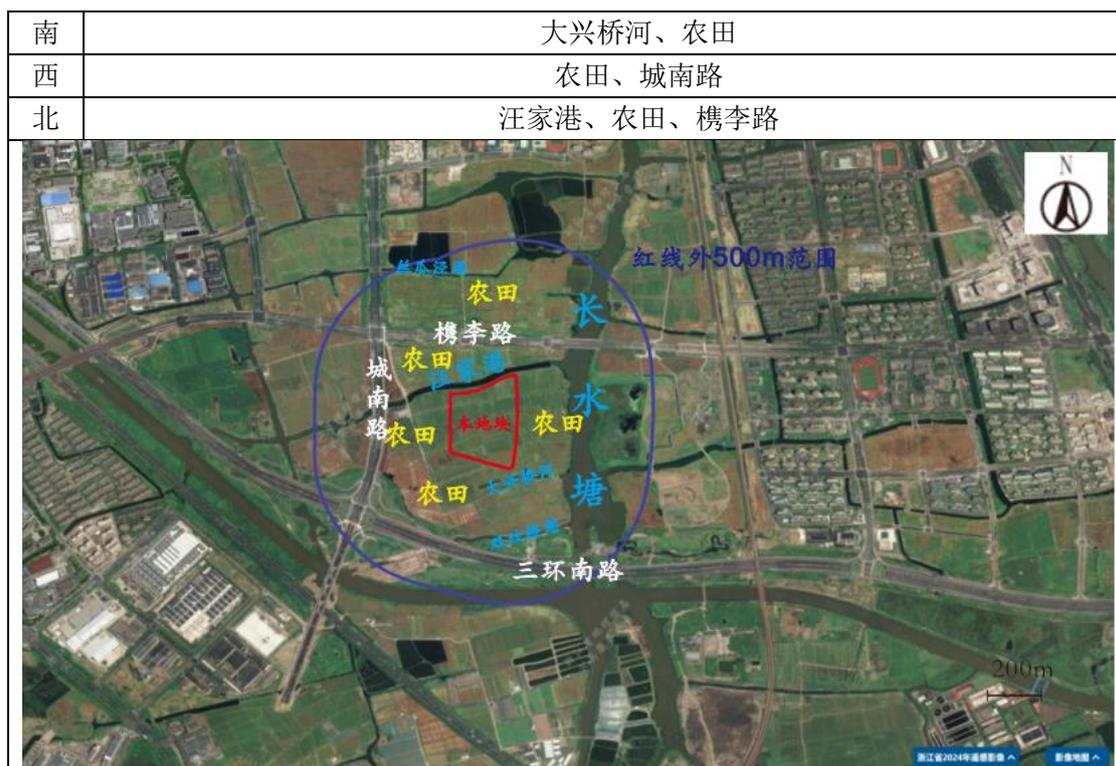
历史情况（天地图时间：2022年）

方位	周边情况
东	农田、长水塘
南	大兴桥河、农田
西	农田、城南路（建设中）
北	汪家港、农田、携李路



历史情况（天地图时间：2024年）

方位	周边情况
东	农田、长水塘



3.4.3 相邻地块调查总结

3.4.3.1 周边相邻地块主要用地历史情况

根据地块周边历史影像调查情况，项目周边地块主要为农田、农户、河流、道路。

(1) 东侧地块原为农田、长水塘，未发生变化，现状为农田、长水塘，历史无工业活动，无家庭工业作坊。

(2) 南侧地块原为农田、大兴桥河、长新村农户，长新村农户于 2009 年拆迁并复垦为农田，其余未发生变化，现状为大兴桥河和农田，历史无工业活动，无家庭工业作坊。

(3) 西侧地块原为农田、长新村农户、长新村村委、长新村小学，长新村农户于 2003 年拆迁并复垦为农田，长新村村委、长新村小学于 2009 年开始逐步拆迁并复垦为农田，其余未发生变化，现状为农田，历史无工业活动，无家庭工业作坊。

(4) 北侧地块原为长新村农户和汪家港，长新村农户于 2009 年拆迁并复垦为农田，其余未发生变化，现状为农田，历史无工业活动，无家庭工业作坊。

3.4.3.2 污染状况调查总结

根据对本地块周边区域历史影像和资料调查了解，相邻地块历史主要为农用地、河流、道路。

(1) 农田种植农作物主要为水稻等，使用低毒易降解的农药产品，且用量较少，因此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历史上长新村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定点存放处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集中处理后纳管排放，对本地块土壤、地下水无污染影响。

(2) 地块周边居民拆迁后，居民住宅建筑陆续拆除，拆除的建筑垃圾分类后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材料由可利用单位回收，其他垃圾按要求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地块周边建设项目施工期间设有围挡，减少扬尘逸散，施工期间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后纳管排放或委托有关部门运送处理，生活污水无直接排放情况，建筑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地块无建筑垃圾堆放情况，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对本地块影响较小，随着施工结束污染也随之消失。地块周边道路建成通车后至今未发生过化学品、危险废物等运输泄漏事故。周边地块对本地块土壤、地下水污染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本项目调查地块内土壤受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4 资料收集

4.1 资料获取

结合地块实际情况，主要通过信息检索、环保部门档案室调阅资料等途径，收集地块内的历史生产信息以及其所在区域的自然环境状况、环境污染历史、地质、水文地质等信息。项目组通过信息检索等途径收集到的资料如下：

表 4.1-1 收集资料情况表

号 序	资料信息	获取情况	资料来源/说明
1	地块基本资料		
1.1	地块位置、范围及面积	√	地块规划红线图
1.2	地块规划资料	√	地块规划红线图
1.3	地块使用权人及变更资料	√	业主单位
1.4	地勘报告	√	《经开区振业路南、城南路绿化带东地块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1.5	访谈资料	√	地块周边居民、城南街道银河社区工作人员、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工作人员、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经开区城南街道城市管理与生态环境办公室工作人员
2	地块历史变迁资料		
2.1	用来辨识地块及其相邻地块的开发及活动状况的航片或卫星照片	√	浙江省地理信息服务平台
2.2	土地登记或勘测资料	√	规划红线图
3	地块环境资料		
3.1	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记录	/	无
3.2	地块危险废物堆放记录	/	无
3.3	地块环评相关资料	/	无
3.2	地块工业排水管线图、地上及地下储罐清单	/	无
3.3	地块环境监测数据	/	无
3.4	周边土壤调查报告	√	《翠柳路西、丝瓜泾港绿化带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4	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经济信息		
4.1	地理位置图、地形、地貌、土壤、水文、地质和气象资料等	√	网站查询
4.2	地块所在地的社会信息，如敏感目标分布等	√	网站查询、浙江省地理信息服务平台

通过所收集到的资料，初步了解了地块及周边用地自然环境状况、水文地质情况、历史影像情况、敏感目标分布、区域所在地的经济现状和发展规划等信息。具体详见前述 3.1~3.4 内容。

4.2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

本次调查收集了本地块的地块规划红线图等，根据上述资料可知，本地块位于嘉

兴市经开区城南街道翠柳路东、横二路北。用地范围为东至农田，南至农田，西至农田，北至汪家港，面积 72143m²。现规划为中小学用地，属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中的中小学用地（代码 080403），土地使用权人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 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

本次调查主要收集了用来辨识项目地块及其相邻地块的开发及活动状况的卫星照片（历史影像），现状照片、人员访谈资料、环评报告书面资料等。

根据上述资料可知，本次调查地块相邻周边历史主要为农户、农田、河流、道路，历史无工业生产活动。地块 500m 范围内无工业企业。相邻地块至今未发生过土壤、地下水等环境污染事件。

本地块现状为农田。历史上地块内主要为农户、农田。农户于 2003 年开始逐步拆迁并复垦为农田。地块内无工业生产活动；地块历史上主要种植作物为水稻等，未使用过毒性较强的农药；地块内不涉及垃圾填埋和倾倒；历史上无工业生产活动，未涉及过工业固体废物的填埋和倾倒；地块内无地下管线敷设；地块内及周边未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地块内土壤无明显异味，无明显的污染或腐蚀情况；地块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

4.4 其它资料收集和分析

本次调查主要收集了地块周边的地勘资料（《经开区振业路南、城南路绿化带东地块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位于本地块北侧 990m。根据地勘资料了解了本次调查地块区域地形、地貌、土壤、水文、地质和气象资料等。

同时引用周边地块土壤调查资料《翠柳路西、丝瓜泾港绿化带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该地块为第一阶段土壤调查，主要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相关资料相互印证分析，同时对地块内土壤进行现快速检测，根据调查结果可知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地块环境现状可接受，满足第一类用地开发和安全利用要求。

5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5.1 现场踏勘

5.1.1 场地及周边现状情况

根据我单位相关技术人员 2025 年 8 月 14 日对该地块实地勘查和调研，该地块范围内主要为农田。本地块基本情况和现状见前文表 3.3-2。

5.1.2 地下管线布置情况

根据访谈及现场踏勘了解到，本地块内历史无工业生产活动，未涉及工业原料输送管线、废水管线等地下管线。

5.1.3 地块内堆土、填土情况

本地块原为农户、农田，农户于 2003 年开始逐步拆除并复垦为农田，不涉及外来堆土、填土。

5.2 人员访谈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应对地块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进行人员访谈，考证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

2025 年 8 月 14 日对原城南街道长新村书记于建荣（地块周边居民）、城南街道银河社区工作人员王春玲、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科长陆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卢赟辰、嘉兴市经开区城南街道城市管理与生态环境办公室工作人员张一进行了现场访谈。同时对地块现场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走访。

相关访谈记录详见附件 4。

表 5.2-1 人员访谈情况表及访谈照片

序号	访谈对象	访谈类型	访谈内容	访谈重要信息
1	原城南街道长新村书记于建荣	已退休，电话交流	1.本地块历史上是否存在工业企业	否
			2.本地块内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	否
			3.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	否
			4.本地块内是否有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输送管线？	否
			5.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处理设施？	否
			6.本地块及周边地块是否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废水偷排等环境污染事件？	否
			7.本地块内是否有明显异味？	否
			8.本地块内是否有危险废物自行处置利用？	否
			9.本地块内是否有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如污泥、废弃化学品)遗留？	否
			10.本区域地下水开发利用情况如何？	不明
			11.本地块内是否有外来堆土或填土？	否
			12.本地块或周边地块是否有开展过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调查检测工作？	否
			13.其他关于本地块所知的其他信息	本地块历史上主要为长新村农户，不涉及工业企业，农户于 2003 年开始拆迁，拆迁之后复垦为农田，2009 年地块内农户全部拆除，长新村农户不涉及工业生产活动，不涉及家庭作坊，不涉及规模化畜禽养殖，农户拆迁过程不涉及外来填土、堆土，农田主要种植水稻等
			14.周边地块可能对本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的情况	不明
2	城南街道银河社区工	当面交流	1.本地块历史上是否存在工业企业	不明
			2.本地块内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	不明

	工作人员 王春玲		3.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	不明			
			4.本地块内是否有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输送管线?	不明			
			5.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处理设施?	不明			
			6.本地块及周边地块是否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废水偷排等环境污染事件?	不明			
			7.本地块内是否有明显异味?	否			
			8.本地块内是否有危险废物自行处置利用?	不明			
			9.本地块内是否有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如污泥、废弃化学品)遗留?	不明			
			10.本区域地下水开发利用情况如何?	不明			
			11.本地块内是否有外来堆土或填土?	不明			
			12.本地块或周边地块是否有开展过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调查检测工作?	不明			
			13.其他关于本地块所知的其他信息	本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农户、农田。			
			14.周边地块可能对本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的情况	不明			
			3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科长陆斌	当面交流	1.本地块历史上是否存在工业企业	否
						2.本地块内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	不明
3.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	不明						
4.本地块内是否有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输送管线?	不明						
5.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处理设施?	不明						
6.本地块及周边地块是否曾发生过化学品泄露、废水偷排等环境污染事件?	不明						
7.本地块内是否有明显异味?	否						

			8.本地块内是否有危险废物自行处置利用?	不明
			9.本地块内是否有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如污泥、废弃化学品)遗留?	不明
			10.本区域地下水开发利用情况如何?	不明
			11.本地块内是否有外来堆土或填土?	不明
			12.本地块或周边地块是否有开展过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调查检测工作?	不明
			13.其他关于本地块所知的其他信息	本地块现状为农田,拟规划为中小学用地
			14.周边地块可能对本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的情况	不明
4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卢贇辰	当面交流	1.本地块历史上是否存在工业企业	否
			2.本地块内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	否
			3.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	否
			4.本地块内是否有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输送管线?	否
			5.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处理设施?	否
			6.本地块及周边地块是否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废水偷排等环境污染事件?	否
			7.本地块内是否有明显异味?	否
			8.本地块内是否有危险废物自行处置利用?	否
			9.本地块内是否有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如污泥、废弃化学品)遗留?	否
			10.本区域地下水开发利用情况如何?	不明
			11.本地块内是否有外来堆土或填土?	否
			12.本地块或周边地块是否有开展过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调查检测工作?	不明
			13.其他关于本地块所知的其他信息	本地块历史上主要为长新村和农户,农户拆迁后平整土地归属于嘉兴

				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复垦为农田
			14.周边地块可能对本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的情况	不明
5	嘉兴市经开区城南街道城市管理与环境办公室工作人员张一	当面交流	1.本地块历史上是否存在工业企业	否
			2.本地块内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	否
			3.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	否
			4.本地块内是否有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输送管线?	否
			5.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处理设施?	否
			6.本地块及周边地块是否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废水偷排等环境污染事件?	否
			7.本地块内是否有明显异味?	否
			8.本地块内是否有危险废物自行处置利用?	否
			9.本地块内是否有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如污泥、废弃化学品)遗留?	否
			10.本区域地下水开发利用情况如何?	不明
			11.本地块内是否有外来堆土或填土?	否
			12.本地块或周边地块是否有开展过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调查检测工作?	不明
			13.其他关于本地块所知的其他信息	地块不涉及生态环境事故
			14.周边地块可能对本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的情况	不明

根据人员访谈得到的主要信息汇总如下：

- ①本地块历史上不存在工业企业，不涉及工业生产；
- ②本地块历史上未涉及过垃圾倾倒、填埋或工业固体废物堆放；
- ③本地块历史上未涉及过化学品、油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贮存或输送，未涉及储罐，未涉及工业废水管线、排放沟渠、渗坑，未涉及废气排放，不涉及生态环境事故；
- ④本地块内未曾闻到过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 ⑤本地块内未曾涉及过危险废物自行利用或处置，未曾涉及过危险废物堆存；
- ⑥本地块内未涉及过规模化畜禽养殖；
- ⑦本地块作为农用地期间主要种植水稻等农作物，地块内历史未使用过毒性较强的农药；
- ⑧地块内农户于 2003 年开始逐步拆除并复垦为农田，2009 年地块内农户全部拆除。

5.3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

根据人员访谈和现场踏勘，本地块历史上为农田、农户，地块内农田主要种植水稻等农作物，地块内未使用过毒性较强的农药；地块未进行过工业生产，地块内无异味和工业固废，地块历史和现状均不存在有毒有害物质。

5.4 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漏评价

根据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地块内未进行过工业生产活动。地块历史和现状均不存在各类槽罐、不存在地下设施。因此，地块内无槽罐，无有害物质泄露。

5.5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评价

根据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地块内未进行过工业生产活动，同时地块内未发生过工业固废堆放情况。

5.6 管线、沟渠泄漏评价

根据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地块内历史无工业生产活动。地块内无工业生产废水管线及沟渠，未发生过泄漏及环境污染事件。

5.7 与污染物迁移相关的环境因素分析

污染物迁移是指污染物在环境中发生空间位置的移动及其所引起的污染物富集、

扩散和消失的过程。土壤环境的污染物迁移可分为纵向迁移和横向迁移。

土壤污染物纵向迁移主要是由于地块内污染物在不同土层结构的纵向渗透，调查地块内无工业用地、规模化养殖历史，无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堆放，无槽罐泄漏历史，无管线、沟渠泄漏历史，因此地块内不涉及污染物纵向迁移。

土壤污染物横向迁移主要是由于地块外污染物由于地下水流动迁移而造成调查地块内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情况，地块周边无规模化养殖历史，无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堆放，无槽罐泄漏历史，无管线、沟渠泄漏历史。地块 500m 范围内无企业。因此地块内不涉及污染物横向迁移。

5.8 现场快速检测

5.8.1 检测目的和原则

1、检测目的

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浙环发[2024]47号）第十五条内容不进行采样检测内容，为排除不确定性因素，进行现场快筛辅助验证初步判断不是疑似污染地块的结论。

2、采样布点原则

本次布点主要考虑地块原利用类型划分快筛检测单元，地块原为农用地，根据地块面积大小为 72143m²，根据地块内现状情况，考虑地块内历史上主要为农田、农户，现状主要为农田，地块内整体情况基本相同，采用系统布点法，将地块以网格分割，按 40x40m 网格，共设置 59 个快筛点位，另外在地块外东侧设置一个对照快筛点位，均为表土快筛点位。取样后利用 XRF、PID 进行快速检测。

表 5.8-1 监测点位坐标一览表

采样点名称	经度 (°)	纬度 (°)	调查项目
S1	120.737321	30.710808	土壤快筛
S2	120.737547	30.710872	土壤快筛
S3	120.736517	30.710409	土壤快筛
S4	120.736743	30.710595	土壤快筛
S5	120.737141	30.710622	土壤快筛
S6	120.737546	30.710531	土壤快筛
S7	120.735281	30.710218	土壤快筛
S8	120.735595	30.710204	土壤快筛
S9	120.735741	30.710158	土壤快筛
S10	120.736476	30.710176	土壤快筛
S11	120.736812	30.710322	土壤快筛
S12	120.737128	30.710119	土壤快筛
S13	120.737571	30.710111	土壤快筛
S14	120.735296	30.709952	土壤快筛

S15	120.735586	30.709972	土壤快筛
S16	120.735871	30.709807	土壤快筛
S17	120.736442	30.709886	土壤快筛
S18	120.736948	30.709800	土壤快筛
S19	120.737108	30.709837	土壤快筛
S20	120.737571	30.709676	土壤快筛
S21	120.735363	30.709550	土壤快筛
S22	120.735674	30.709572	土壤快筛
S23	120.735922	30.709503	土壤快筛
S24	120.736492	30.709513	土壤快筛
S25	120.736971	30.709473	土壤快筛
S26	120.737121	30.709520	土壤快筛
S27	120.737587	30.709376	土壤快筛
S28	120.735433	30.709134	土壤快筛
S29	120.735745	30.709210	土壤快筛
S30	120.736022	30.709116	土壤快筛
S31	120.736557	30.709169	土壤快筛
S32	120.736795	30.709062	土壤快筛
S33	120.737206	30.709158	土壤快筛
S34	120.737573	30.709023	土壤快筛
S35	120.735499	30.708716	土壤快筛
S36	120.735744	30.708722	土壤快筛
S37	120.736090	30.708714	土壤快筛
S38	120.736613	30.708732	土壤快筛
S39	120.736942	30.708750	土壤快筛
S40	120.737166	30.708734	土壤快筛
S41	120.737533	30.708681	土壤快筛
S42	120.735516	30.708455	土壤快筛
S43	120.735709	30.708396	土壤快筛
S44	120.736124	30.708480	土壤快筛
S45	120.736557	30.709169	土壤快筛
S46	120.736860	30.708333	土壤快筛
S47	120.737143	30.708370	土壤快筛
S48	120.737549	30.708373	土壤快筛
S49	120.735257	30.708200	土壤快筛
S50	120.735740	30.708184	土壤快筛
S51	120.736105	30.708094	土壤快筛
S52	120.736602	30.708002	土壤快筛
S53	120.736825	30.708068	土壤快筛
S54	120.737170	30.707962	土壤快筛
S55	120.737475	30.708019	土壤快筛
S56	120.736601	30.707888	土壤快筛
S57	120.736807	30.707777	土壤快筛
S58	120.737199	30.707787	土壤快筛
S59	120.737415	30.707740	土壤快筛
对照点	120.739558	30.710355	土壤快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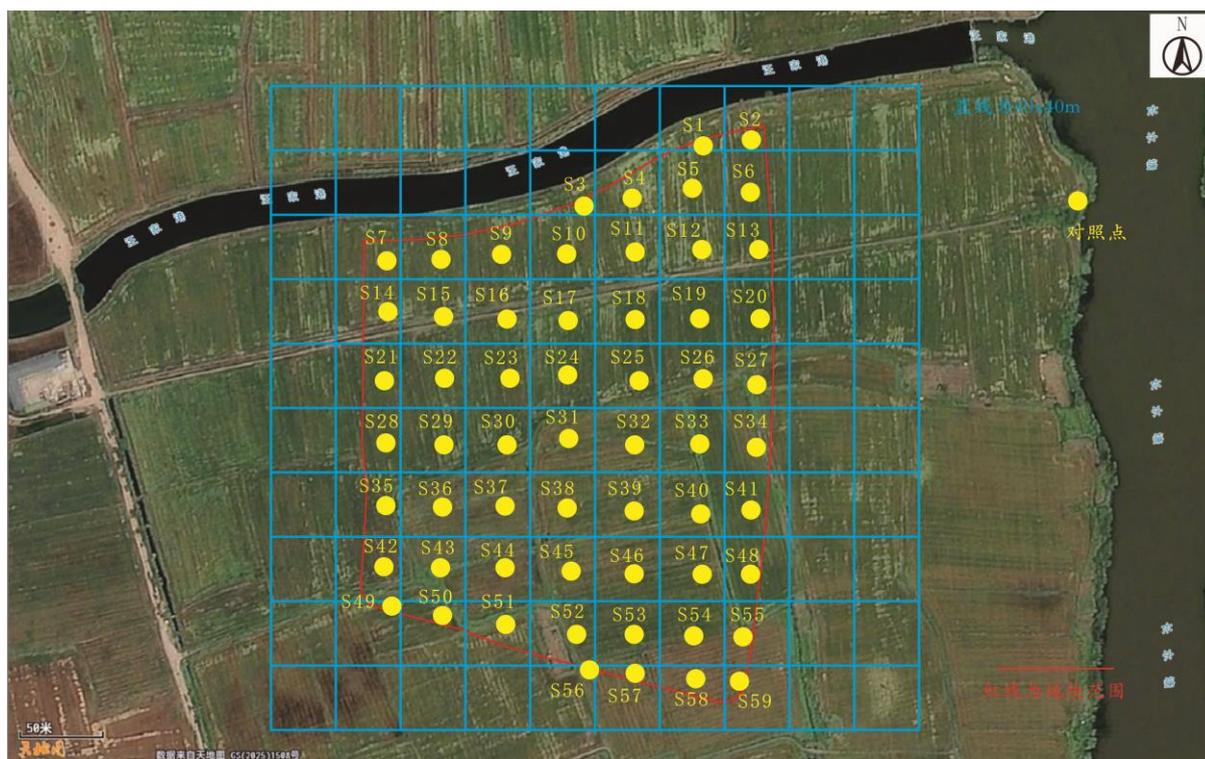


图 5.8-1 快筛监测点位和对照点位图

5.8.2 评价标准

根据本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文件可知，本地块规划为中小学用地，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本地块应采用第一类用地方式进行评价。

本地块土壤评价标准采用以下方法进行风险甄别：

- ① 优先选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作为评价标准；
- ②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未列明的污染物项目根据浙江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表 A.2 中的敏感用地筛选值为评价标准。

本次土壤评价标准汇总见表 5.8-2。

表 5.8-2 土壤评价标准汇总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GB36600-2018	DB33/T 892-2022	选用评价标准
1	铜	2000	2000	2000
2	镍	150	150	150
3	铅	400	400	400
4	镉	20	20	20
5	汞	8	8	8
6	砷	20	20	20
7	铬	/	5000	5000
8	锌	/	5000	5000

5.8.3 现场快速检测过程

5.8.3.1 现场快速检测过程概述

我单位委托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和 10 月 25 日进行了 60 个点位（含对照点）现场快检设备筛查。利用 XRF、PID 现场快检辅助设备监测土壤重金属和有机物含量水平，辅助判断地块情况。本项目现场土壤采样照片如下(完整现场快筛工作记录见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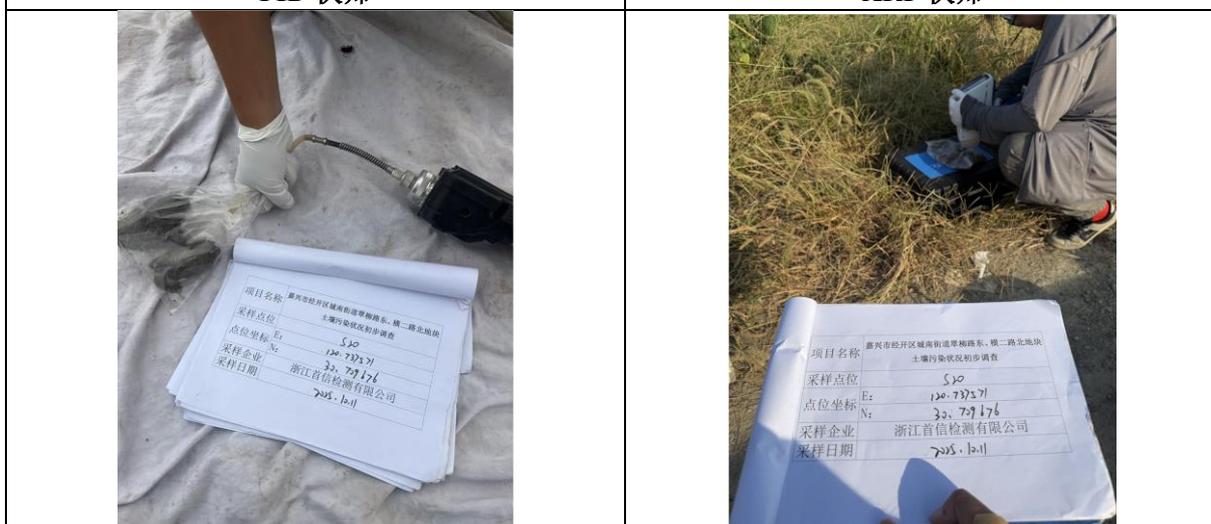
表 5.8-3 本项目现场土壤采样照片

S1 土壤取样	
RTK 定点	采样
	
	
S20 土壤取样	
RTK 定点	采样



PID 快筛

XRF 快筛



S40 土壤取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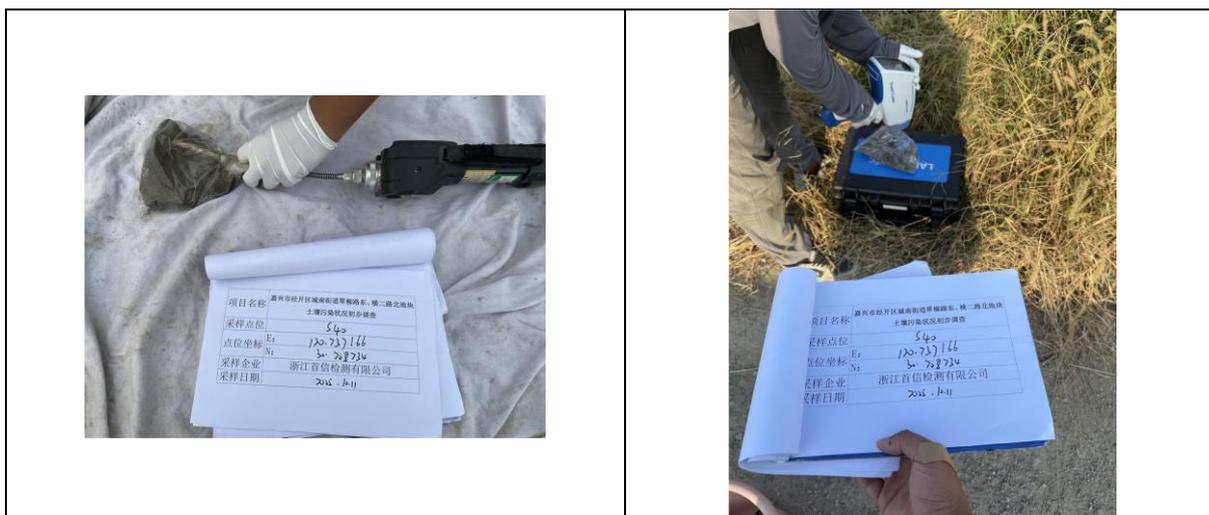
RTK 定点

采样



PID 快筛

XRF 快筛



5.8.3.2 采样和现场检测前的准备

(1) 按照布点采样方案，由采样负责人安排采样/现场检测人员及采样用车辆进行采样和现场检测，明确工作组内人员任务分工和质量考核要求。

采样/现场检测人员均具有环境、土壤等相关专业背景知识，熟悉采样流程和操作规程，掌握土壤采样的相关技术规定和质量管理要求，掌握相关设备的操作方法，经过采样和现场检测的专项技术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采样/现场检测人员工作认真、遵纪守法、持公正立场，严守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秘密。

(2) 采样前项目负责人提前了解本项目的目的、内容、点位、参数、样品量以及现场情况等，以便后续采样工作准确、顺利地实施。项目负责人与采样/现场检测人员进行技术交流、讲解现场采样要求，布置工作。研究此项目方案的点位、参数、样品数量以及相应检测标准等详细信息，制定符合相关国家规范的采样计划。

(3) 依据前期调查及现场踏勘，准备适合的土壤采样工具。本次采用原状取土钻和竹片进行土壤样品采集。

(4) 依据前期调查及现场踏勘，准备适合的现场便携式设备。本项目需准备PID、XRF等现场快速检测设备。

采样负责人组织采样和现场检测工作各项事宜的准备，确保携带仪器设备正常使用并准确有效，使用时做好采样器具和设备的日常维护。

采样/现场检测人员应检查仪器设备性能规格、电池电量、计量检定或校准有效期等情况，按要求领用仪器设备并做好记录。采样/现场检测人员携带的设备配备专用的设备箱，仪器设备在运输途中做好防震、防尘、防潮等工作，对特殊的设备(如PID、XRF等)应倍加小心。其中PID仪器采样前后均通过标准气体校准，XRF则通过标准

样品校准来确保仪器正常使用并准确有效。



图 5.8-2 PID、XRF 校准

(5) 准备个人防护用品。

准备安全防护口罩、一次性防护手套、工作服、工作鞋、安全帽等人员防护用品。

(6) 准备其他采样物品。

保证携带采样记录单、记录表格正确、充足。

准备签字笔、资料夹、影像记录设备、防雨器具、小板凳、桌布、药品箱、现场通讯工具等其他采样辅助用品。

采样和现场检测时明确采样和现场检测目的和方法，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5.8.3.3 采样和现场检测所需物品的运输

采样/现场检测人员将所需的仪器设备按照各自的运输要求装箱、装车，在运输途中切实最好防震、防尘、防潮工作，确保其在运输期间不致因震动等原因而损坏。

5.8.3.4 样品采集

(1) 采样点位

依据采样方案和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采样，确保样品的代表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在样品采集之前进行点位确认，记录 RTK 经纬度等信息，并做标记。

(2) 样品采集

现场采样工作开始前对所有现场使用的仪器进行校正；依照规范操作流程，采样设备在使用前后进行清洗。

采集前后对采样器进行除污和清洗，在样品采集过程中使用一次性防护手套，严禁用手直接采集土样，不同土壤样品采集应更换手套，避免交叉污染。

土壤样品采集前清除地表堆积腐殖质等堆积物；在采样过程中，详细记录土样的土质、颜色、湿度、气味等性状。

(3) 原始记录

采样时填写相应采样记录表格，并按标识管理的要求及时正确粘贴每个样品标签，以免混淆，确保样品标识的唯一性。

采样结束后及时在采样记录表上按程序文件要求做好详细采样记录(包括采样方法、环境条件、采样点位说明、采样人员签名等)。

(4) 采样小组自检

每个土壤点采样结束后及时进行样点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样点位置、样品重量、样品标签、样品防沾污措施、记录完整性和准确性，同时拍照记录。

每天结束工作前进行日检，日检内容包括：当天采集样品的数量、检查样品标签以及与记录的一致性。建立采样组自检制度，明确职责和分工。对自检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正，保证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

本项目现场样品采集过程均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和《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中的相关规定。

5.8.3.5 现场检测

现场检测必须按照检测标准进行。现场检测前进行现场检测仪器校准或核查，检查仪器的量值溯源情况，并填写《快筛仪器校准记录表》。

现场检测人员参加现场检测的全过程，不得擅自中断采样过程，不得离开采样现场，不准吸烟。完整填写现场检测记录表并签名确认。

本项目采用便携式重金属分析仪(XRF)和光离子化检测仪(PID)进行现场快速检测。

采用便携式有机物快速测定仪对土壤样品进行筛查时，操作流程如下：

- a)按照设备说明书和设计要求校准仪器；
- b)将土壤样品装入聚乙烯自封袋中约 1/3~1/2 体积，封闭袋口；
- c)适度揉碎样品，样品置于自封袋中约 10min 后，摇晃或振动自封袋约 30S，之

后约静置 2min;

d)将便携式有机物快速测定仪探头伸至自封袋约 1/2 顶空处, 紧闭自封袋;

e)在便携式有机物快速测定仪探头伸入自封袋后的数秒内, 记录仪器的最高读数。

本项目现场检测过程均符合《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和《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中的相关规定。

5.8.4 现场快速检测结果与分析

本次采用便携式重金属分析仪、PID 检测仪等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对地块内现有的土壤进行快筛检测，共布设 60 个点位。

表 5.8-4 土壤现场快筛结果一览表

样品 编号	土壤点位坐标		XRF (mg/kg)								PID (ppm)	采样深度 范围
	经度(°)	纬度(°)	Cd(镉)	Cr(铬)	Ni(镍)	Cu(铜)	Zn(锌)	As(砷)	Hg(汞)	Pb(铅)		
S1	120.737321	30.710808	ND	1.2	0.6	0.8	3.9	0.3	ND	0.9	0.209	0~0.5m
S2	120.737547	30.710872	ND	2.5	1.6	3.7	4.5	0.9	ND	2.8	0.352	0~0.5m
S3	120.736517	30.710409	ND	2.1	1.9	2.0	4.1	0.3	ND	2.7	0.223	0~0.5m
S4	120.736743	30.710595	ND	2.7	2.2	1.7	1.3	0.3	ND	1.1	0.137	0~0.5m
S5	120.737141	30.710622	ND	3.4	1.3	1.8	4.7	0.7	ND	1.4	0.257	0~0.5m
S6	120.737546	30.710531	ND	3.0	1.3	1.6	3.7	0.4	ND	2.1	0.242	0~0.5m
S7	120.735281	30.710218	ND	3.1	3.1	1.7	2.1	0.2	ND	1.1	0.356	0~0.5m
S8	120.735595	30.710204	ND	0.7	1.5	1.3	2.1	1.3	ND	1.3	0.210	0~0.5m
S9	120.735741	30.710158	ND	2.3	3.3	1.5	3.2	0.3	ND	1.7	0.256	0~0.5m
S10	120.736476	30.710176	ND	2.7	2.2	2.1	2.7	0.7	ND	2.3	0.224	0~0.5m
S11	120.736812	30.710322	ND	1.9	2.4	2.1	2.0	0.7	ND	1.2	0.197	0~0.5m
S12	120.737128	30.710119	ND	1.2	1.0	1.1	1.4	0.3	ND	1.1	0.171	0~0.5m
S13	120.737571	30.710111	ND	1.2	0.7	1.2	2.9	0.4	ND	0.9	0.131	0~0.5m
S14	120.735296	30.709952	ND	3.3	2.9	2.0	2.3	0.3	ND	1.2	0.279	0~0.5m
S15	120.735586	30.709972	ND	0.3	2.2	1.2	1.7	0.7	ND	1.2	0.183	0~0.5m
S16	120.735871	30.709807	ND	2.2	1.9	1.4	2.7	0.4	ND	1.8	0.247	0~0.5m
S17	120.736442	30.709886	ND	2.4	2.3	2.2	2.9	0.7	ND	1.7	0.187	0~0.5m
S18	120.736948	30.709800	ND	1.7	2.7	2.3	2.0	0.5	ND	2.0	0.233	0~0.5m
S19	120.737108	30.709837	ND	1.2	0.6	1.5	3.7	0.2	ND	1.6	0.142	0~0.5m
S20	120.737571	30.709676	ND	2.2	1.2	1.2	2.5	0.5	ND	2.0	0.154	0~0.5m
S21	120.735363	30.709550	ND	2.7	2.4	1.3	3.1	0.7	ND	2.0	0.351	0~0.5m
S22	120.735674	30.709572	ND	1.7	1.3	2.0	1.6	0.3	ND	2.2	0.184	0~0.5m
S23	120.735922	30.709503	ND	1.7	2.4	2.7	1.7	0.7	ND	2.0	0.193	0~0.5m
S24	120.736492	30.709513	ND	1.7	2.7	2.7	3.0	1.2	ND	2.0	0.235	0~0.5m
S25	120.736971	30.709473	ND	2.1	3.1	1.3	1.3	0.4	ND	1.7	0.312	0~0.5m
S26	120.737121	30.709520	ND	2.7	1.6	2.8	6.1	0.8	ND	2.0	0.178	0~0.5m
S27	120.737587	30.709376	ND	2.0	1.0	2.1	4.9	0.4	ND	1.6	0.151	0~0.5m
S28	120.735433	30.709134	ND	2.5	2.3	2.0	2.7	1.0	ND	1.1	0.197	0~0.5m
S29	120.735745	30.709210	ND	1.5	1.4	2.2	3.1	0.3	ND	2.1	0.212	0~0.5m

S30	120.736022	30.709116	ND	2.1	2.5	2.1	2.9	1.1	ND	2.2	0.179	0~0.5m
S31	120.736557	30.709169	ND	1.9	3.1	1.1	3.5	0.3	ND	1.5	0.197	0~0.5m
S32	120.736795	30.709062	ND	2.2	1.9	1.2	1.2	0.7	ND	1.9	0.137	0~0.5m
S33	120.737206	30.709158	ND	1.2	1.3	1.2	1.8	0.1	ND	1.0	0.259	0~0.5m
S34	120.737573	30.709023	ND	3.0	1.2	1.7	3.3	0.3	ND	0.6	0.183	0~0.5m
S35	120.735499	30.708716	ND	1.7	2.2	2.1	1.9	0.3	ND	1.2	0.221	0~0.5m
S36	120.735744	30.708722	ND	1.7	2.1	1.7	1.3	1.2	ND	1.7	0.173	0~0.5m
S37	120.736090	30.708714	ND	0.9	3.6	2.3	3.1	0.9	ND	1.7	0.134	0~0.5m
S38	120.736613	30.708732	ND	2.4	1.2	1.3	2.1	0.7	ND	1.4	0.243	0~0.5m
S39	120.736942	30.708750	ND	1.3	2.2	1.7	1.3	1.0	ND	2.0	0.215	0~0.5m
S40	120.737166	30.708734	ND	0.7	0.7	1.0	2.0	0.2	ND	1.2	0.211	0~0.5m
S41	120.737533	30.708681	ND	2.0	1.7	1.7	3.5	0.6	ND	1.0	0.255	0~0.5m
S42	120.735516	30.708455	ND	1.3	1.7	2.1	2.0	0.4	ND	2.1	0.176	0~0.5m
S43	120.735709	30.708396	ND	2.0	1.3	1.3	2.0	1.2	ND	2.1	0.165	0~0.5m
S44	120.736124	30.708480	ND	1.3	2.7	1.8	3.7	0.8	ND	1.3	0.124	0~0.5m
S45	120.736557	30.709169	ND	1.3	1.4	1.7	1.9	0.9	ND	2.0	0.187	0~0.5m
S46	120.736860	30.708333	ND	2.3	2.2	1.3	1.7	1.0	ND	1.3	0.212	0~0.5m
S47	120.737143	30.708370	ND	2.2	1.4	1.7	1.8	0.3	ND	1.0	0.211	0~0.5m
S48	120.737549	30.708373	ND	1.0	0.3	0.8	0.8	0.1	ND	0.5	0.139	0~0.5m
S49	120.735257	30.708200	ND	2.1	1.4	1.7	1.7	1.2	ND	1.7	0.167	0~0.5m
S50	120.735740	30.708184	ND	2.0	1.7	1.1	2.1	1.0	ND	1.3	0.242	0~0.5m
S51	120.736105	30.708094	ND	1.7	0.7	1.9	2.8	1.1	ND	1.1	0.125	0~0.5m
S52	120.736602	30.708002	ND	0.7	2.7	1.9	1.7	1.0	ND	2.1	0.193	0~0.5m
S53	120.736825	30.708068	ND	1.5	2.1	1.5	1.3	1.2	ND	2.1	0.197	0~0.5m
S54	120.737170	30.707962	ND	1.2	0.9	1.6	1.4	0.1	ND	0.8	0.159	0~0.5m
S55	120.737475	30.708019	ND	0.7	0.9	1.0	3.0	0.1	ND	1.2	0.251	0~0.5m
S56	120.736601	30.707888	ND	1.3	1.4	2.1	1.8	0.3	ND	2.1	0.193	0~0.5m
S57	120.736807	30.707777	ND	1.3	2.3	1.4	1.7	1.3	ND	1.7	0.211	0~0.5m
S58	120.737199	30.707787	ND	3.0	0.9	1.7	3.1	0.5	ND	2.4	0.114	0~0.5m
S59	120.737415	30.707740	ND	1.3	5.8	5.9	2.0	1.8	ND	3.2	0.210	0~0.5m
对照点	120.739558	30.710355	ND	1.4	1.5	2.0	2.0	0.7	ND	1.9	0.226	0~0.5m
标准限值 (mg/kg)			20	5000	150	2000	5000	20	8	400	/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根据本地块调查的土壤现场快速检测数据,地块内所有点位的PID检测结果为0.114~0.352ppm,土壤样品中重金属的XRF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

则》(DB33/T892—2022)表 A.2 中的敏感用地筛选值，对照点与地块内检测点检测结果无明显差异，由此可以看出，本地块内土壤受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6 结果和分析

6.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的一致性分析

本地块历史资料查阅、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收集的资料总体上相互印证、相互补充，有较高一致性，为了解本地块及相邻地块污染状况

提供了有效信息。其中，历史影像资料补充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情况中带来的信息缺失，使地块历史脉络更为清晰明了；人员访谈时多个信息来源显示的结论较为一致，从而较好的对本地块的历史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一致性分析汇总见表 6.1-1。

表 6.1-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的一致性分析汇总表

序号	关键信息	资料分析结果	现场踏勘结果	人员访谈结果	结论一致性分析
1	地块历史用途	地块历史上为农用地，主要为农户、农田	地块现状主要为农田；现场地块内目前以杂草为主；地块内总体地势基本平坦，无明显起伏。	地块历史上为农户、农田；地块内农户于2003年开始逐步拆除并复垦为农田，2009年地块内农户全部拆除，无外来填土。	一致
2	地块内有无工业用地历史	无	无	无	一致
3	地块内是否涉及过垃圾倾倒、填埋或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危险废物堆存	无	地块内未见废旧电池、电线等垃圾和其他生活垃圾丢弃；地块内未见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填埋和倾倒	无	一致
4	地块内是否曾铺设过地下管线(工业)	地块内未涉及过工业生产，未涉及地下管线铺设	地块内现状为农田，无工业地下管线和污水管线	地块内未涉及过工业生产，未涉及工业管线铺设，未涉及地下管线敷设	一致
5	地块内是否闻到过土壤散发的异常信息	/	地块内土壤无明显异味，无明显的污染或腐蚀情况	否	一致
6	地块内是否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是否涉及化学品、油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贮存或输送，地块内是否涉及储罐	否	否	否	一致

7	地块内是否涉及规模化畜禽养殖	否	否	否	一致
8	地块内是否涉及生态环境事故	否	否	否	一致

6.2 第一阶段调查结果分析

6.2.1 调查结果汇总

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月对本地块开展了第一阶段调查工作，调查内容包括：对本地块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对地块所在位置及四周进行拍照和现场勘查、对熟悉本地块的相关人员进行人员访谈。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相关资料相互印证分析，第一阶段调查的结果汇总如下：

- ①本地块历史上不存在工业企业，不涉及工业生产；
- ②本地块历史上未涉及过垃圾倾倒、填埋或工业固体废物堆放；
- ③本地块历史上未涉及过化学品、油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贮存或输送，未涉及储罐，未涉及工业废水管线、排放沟渠、渗坑，未涉及废气排放；
- ④本地块内未曾闻到过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 ⑤本地块内未曾涉及过危险废物自行利用或处置，未曾涉及过危险废物堆存；
- ⑥本地块内未涉及过规模化畜禽养殖；
- ⑦本地块作为农用地期间主要种植水稻等农作物，地块内历史未使用过毒性较强的农药；
- ⑧地块内农户于 2003 年开始逐步拆除并复垦为农田，2009 年地块内农户全部拆除。

6.2.2 调查结果判别

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第十五条内容，属于甲类地块且原用途为农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相应的土壤污染调查以污染识别为主、可不进行采样检测。本地块调查结果分析如下：

表 6.2-1 《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符合性分析

序号	惠企措施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①	未曾涉及工矿企业用途、规模化畜禽养殖、有毒有害物质贮存或输送的	嘉兴市经开区城南街道翠柳路东、横二路北地块原用地性质为农用地，地块内历史上为农户、农田，历史未涉及工业生产活动。根据本地块规划红线图可知，本地块现规划为中小学用地，属于甲类地块，未曾涉及工矿企业用途。根据人员访谈了解到，地块内及周边不涉及规模化畜禽养殖和有毒有害物质贮存或输送。	是
②	未曾涉及生态环境污染事	根据人员访谈及现场踏勘了解到，本	是

	故、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堆放、固体废弃物倾倒或填埋的	地块历史上为农用地，地块内为农户、农田，历史未涉及工业生产活动。地块500m范围内无工业企业。地块及周边未发生过生态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过固体废物堆放、固体废弃物倾倒或填埋的情况。本地块内土壤受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③	历史监测或现场快速筛查表明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的	地块原用地性质为农用地，地块内历史上为农户、农田，无工业生产历史，未曾涉及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堆放、固体废弃物倾倒或填埋的情况，未涉及规模化畜禽养殖和有毒有害物质贮存或输送，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且本次调查对地块进行了现场快筛，现场辅助快速检测结果显示地块表层土壤无明显异常。由此可以看出，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受污染可能性较小。	是
④	现场检查或踏勘表明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迹象的，或者不存在紧邻周边污染源直接影响的	地块现状主要为农田。经现场踏勘，地块内未见废旧电池、电线等垃圾和其他生活垃圾丢弃。地块内不涉及外来填土。现场踏勘期间未发现地块内地面有污染痕迹，现场辅助快速检测结果显示地块表层土壤无明显异常。地块周边相邻地块目前主要为农田、河流和道路，对地块基本无影响。地块周边500m范围内无工业企业。因此，地块周边对本地块污染可能性较小，不存在紧邻周边污染源直接影响。	是
⑤	相关用地历史、污染状况等资料齐全，能够排除污染可能性的	地块规划文件、历史影像、现场照片等资料齐全，人员访谈涵盖地块周边居民、城南街道银河社区工作人员、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工作人员、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经开区城南街道城市管理与生态环境办公室工作人员，充分了解地块及周边的历史情况，同时现场辅助快速检测了解污染状况，能够排除污染可能性。	是

综上，嘉兴市经开区城南街道翠柳路东、横二路北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地块环境现状可接受，满足第一类用地开发要求，同时满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浙环发[2024]47号）第十五条内容，属于甲类地块且原用途为农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相应的土壤污染调查以污染识别为主、可不进行采样检测的五个条件、《嘉兴市优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管理服务十条惠企措施》第五条止于第一阶段的全部“五个条

件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第一阶段调查内容,可在第一阶段调查结束,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7 结论与建议

7.1 结论

嘉兴市经开区城南街道翠柳路东、横二路北地块原为农用地，根据地块规划红线图可知，本地块现规划为中小学用地，属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08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中小学用地(代码080403)。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浙环发〔2024〕47号)第七条中规定，本地块属于甲类地块，需在用地类型变更前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根据我单位的调查结果，地块原用地性质为农用地(农村宅基地和农田)，地块内现状为农田，地块内未使用过毒性较强的农药。本地块历史上为农户、农田，不存在工业企业，无家庭作坊，不涉及工业生产；不涉及工矿企业用途，地块内及周边不存在规模化畜禽养殖、有毒有害物质贮存或输送；历史上未曾涉及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废水废气排放、固体废物堆放、固体废物倾倒与填埋；地块内及其周边均未发生过生态环境污染泄露事故；根据现场踏勘地块内现状土壤颜色正常、无明显异味，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迹象。地块内历史上农户于2003年开始逐步拆迁并复垦为农田，2009年地块内农户全部拆除，无外来填土。历史上农田主要种植水稻等农作物。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地块周边500m范围内无工业企业。且本次调查对地块进行了现场快筛，现场快筛PID检测结果为0.114~0.352ppm，土壤样品中重金属的XRF检测结果未超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表A.2的敏感用地筛选值，由此可以看出，本次调查地块受污染可能性较小。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调查表明地块及周边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嘉兴市经开区城南街道翠柳路东、横二路北地块原为农用地，现规划为中小学用地，属于甲类地块。根据地块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历史影像及相关历史资料调查和现场快筛结果分析，嘉兴市经开区城南街道翠柳路东、横二路北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地块环境现状可接受，满足第一类用地开发和土地利用要求，同时满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浙环发[2024]47号）第十五条中属于甲类地块且原用途为农用地或未利用地的，相应的土壤污染调查以污染识别为主、可不进行采样检测的五个条件、《嘉兴市优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管理服务十条惠企措施》第五条止于第一阶段的全部“五个条件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第一阶段调查要求，可在第一阶段调查结束，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7.2 建议

(1)加强对未受污染地块的环境监管。在该地块下一步开发利用前，保护地块环境不被外界人为污染，杜绝出现废水、固废等倾倒现象，保持地块环境处于良好状态。

(2)严禁外来污染土壤进入该地块内。

(3)地块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好污染防治措施，防止造成外来污染。地块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有机污染的辅料(如机械油、防冻液、清洗剂等)应妥善存放，不得随意堆存、倾倒。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现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应依托地块内现有的人员厕所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施工废水需依托地块内现有的沉淀池净化后排入市政管网，不得就地倾倒、任意排污。

(4)后续地块开发利用过程中需制定详实可行的工程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及各项规章制度进行文明施工。

7.3 不确定性分析

本报告基于实际调查，以科学理论为依据，结合专业的判断来进行逻辑推论与结果分析，以“针对性、规范性、可操作性”为基本原则，调查过程严格遵循现行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相关规范、导则及其他相关技术要求。通过对目前所掌握的调查资料的判别和分析，此次调查中没有发现的地块污染情况不应被视为现场中该类污染完全不存在的保证，而是在项目设定的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现场及工作条件限制以及调查原则范围内所得出的调查结果，本次调查标准均建立在该地块作为第一类用地开发，且不涉及地下水饮用的情况下，若之后地块状况发生重大改变，可能会改变地块污染状况，影响报告准确性。

由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异质性与隐蔽性，任何调查都无法详细到能够排除所有风险，所以在地块开发施工之前，施工单位应组织编制相关应急预案，加强环境跟踪

监测，若施工过程中出现土壤和地下水异常，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停止施工、疏散人员、隔离异常区、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妥善处理极端情况。

此外，由于标准、法规等也在不断变化中，目前能够接受的污染物浓度在将来可能满足不了要求，从而需要对当前工作进行补充。

本报告结果是基于人员访谈、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分析方式获得的，报告结论是基于有限的资料、数据、工作范围、工作时间以及目前可获得的调查事实而作出的专业判断。